

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2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陳樹英女士（主席）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黃丹晴先生（副主席）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江鳳儀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朱順雅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楊智恒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甄紹南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王德源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李家偉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巫堃泰先生 | 下午 2:53 | 會議結束 |
| 何國豪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林明恩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林健翔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周啟廉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馬旗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張可森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張錦雄先生 | 下午 2:33 | 會議結束 |
| 梁灝文先生 | 下午 2:37 | 會議結束 |
| 黃虹銘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曾振興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曾錦榮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甄霈霖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潘智鍵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黎駿穎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盧俊宇先生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賴嘉汶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羅佩麗女士 | 下午 2:30 | 會議結束 |
| 劉振輝先生（秘書） | | |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應邀嘉賓：

羅婉珊女士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情報組主管

列席者：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徐敏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焯琦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甄月嫻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余美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吳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三)

鍾樂展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3

鄭國仁先生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屯門)

李錦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江敏強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指揮官

李凝姿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民關係主任(屯門區)

黃沛津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屯門及元朗)

吳雪兒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專員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譚燕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吳育民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余偉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福利專員

袁妙珍女士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

余芷茵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二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由於是次會議過程的錄音將會上載至屯門區議會網頁，請各議員發言前先舉手，待她指示後才開咪發言。此外，主席提醒各議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39（11）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3. 主席另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II. 議員請假事宜

4. 秘書表示，秘書處沒有收到議員的缺席申請。

5. 在進入下一項議題之前，主席指因應是次會議共有 30 個事項需要商討，她預計會用兩小時處理議程第 I 至 VIII 項與內務管理有關的議題，並預計下午 4 時左右才開始餘下議題。因此，常設部門代表會在下午 4 時左右才列席是次會議。屆時若上述有關的議程尚未完成，有關議程將容後再議。

6. 主席續表示，如按上述時間安排，是次會議預計會於下午 9 時 30 分左右完結。因應今屆屯門區議會及部分委員會會議改至下午舉行，她建議屯門區議會及有關委員會訂下一個合理的完結會議時間，例如下午 8 時正，而尚未完成討論的議題，可召開特別會議或在下次會議繼續跟進。

III. 《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 號)

7.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

8.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最近修訂了會議常規範本，供 18 區區議會跟進。同時，民政事務總署亦提供了更新版的「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此外，屯門區議會在第一次會議上，亦分別通過以下事項：(i) 取消授權投票；(ii) 以記名方式撰寫區議會會議記錄；(iii) 取消增選委員制度；以及 (iv) 容許旁聽人士可在不影響會議進行下拍攝照片、進行錄音、錄影或直播。秘書處

已按上述情況修改了《會議常規》，並將之載於文件的附件之中，以供議員考慮通過，以及於本屆區議會採用。

9. 主席就是份文件內容作出介紹，包括以下七項主要修訂：(i) 定義簡單多數票；(ii) 列明「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為議員，其中至少半數成員須為議員；(iii) 修訂有關申報利益的相關條文，以確保處理區議會/委員會會議的利益衝突的程序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iv) 修訂有關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會議紀錄內的條文，以符合《使用區議會撥款指引》的相關規定；(v) 修訂有關公眾人士旁聽會議的條文，以確保相關安排同樣適用於工作小組會議；(vi) 在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獲提名人士資格聲明中個人資料部分包括更多詳細資料；以及(vii) 在「議員及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個人利益登記表格」中增加免責聲明，以保障政府和區議會的利益。

10.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內容，並接納經修訂的《會議常規》。

IV. 《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2 號)

11.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 12 月就《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少許修訂，秘書處已根據相關的修訂範本，擬備了屯門區議會撥款準則的修訂本。此外，屯門區議會已於第一次會議上通過取消增選委員制度，故上述修訂本已作出相應的修改。

12. 主席補充表示，修訂內容主要包括以下七項：(i) 修訂有關利益申報的條文；(ii) 修訂有關保費徵費的條文；(iii) 調整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支出限額；(iv) 新增有關採購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的開支上限；(v) 修訂有關獲資助者角色的條文；(vi) 修訂有關非政府機構使用區議會撥款進行採購時的條文；以及(vii) 新增有關大型活動減廢的參考資訊。

13.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文件。

V. 新一屆(2020-2023 年)屯門區議會轄下專職委員會及有關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3 號)

VI. 有關：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8 號)

14.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VIII 項「有關：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題述議題相關，如議員不反對，她建議把兩者合併討論。

15. 主席請議員省覽文件內容。

16.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繼續成立上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分別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下稱「工房委」）、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及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交委會」）。此外，屯門區議會亦通過成立新增的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

17. 就文件內有關工房委的職權範圍，主席表示她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人為曾振興議員，和議人為梁灝文議員、甄霽霖議員、黎駿穎議員、周啟廉議員及黃丹晴議員。

18. 林頌鎧議員表示，屯門區議會已於上次會議通過成立工房委，而是項議題為通過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以往屆屯門區議會為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會交由相關的委員會處理，而非在區議會會議討論。

19. 秘書回應表示，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繼續成立上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並成立新增的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然而，上述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尚未獲正式通過。因此，是項議題的文件包含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以諮詢議員的意見。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應先訂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其後可按需要作出微調，然後再交回區議會通過作實。

2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上屆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區議會條例》。若區議會現時就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處理臨時動議，她認為較穩妥的做法是先將動議的建議內容記錄在案，讓民政事務處於會後研究有關字句是否仍符合《區議會條例》。就此，《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是就各種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有關項目亦應與屯門區有關。

21. 主席指出，在是項議題中，議員需要處理數個事項，包括（a）考慮通過今屆繼續成立的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b）為新增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c）考慮是否維持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出任財委會當然成員的決定；（d）考慮專職委員會的任期是否維持兩年，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以及（e）考慮文件中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建議安排。

22. 何杏梅議員認為，過往屯門區議會的做法是讓各委員會在其會議上討論其職權範圍，若將之放在區議會會議進行，會令議題討論變得十分冗長。再者，她認為大部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與往屆十分相似，故建議區議會只集中討論新增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23. 主席表示，按照秘書建議，區議會應該訂明各專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若相關委員會成立後希望再調整已通過的職權範圍，可交回區議會通過作實。

24. 江鳳儀議員表示區議會應盡快處理有關動議，以免阻礙大家時間。

25. 副主席建議主席續議是項議題，並在下次會議確定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後，再討論如何把是項議題交由相關委員會跟進。

26. 主席提醒與會者，是次會議有大量議題需要跟進。故此，她希望能盡快處理是項議題，並將其餘議題盡可能交由各委員會跟進。她建議若議員對現有的職權範圍沒有太大爭議，可先行通過該職權範圍，並容許專職委員會稍後再作修訂。就此，她表示由於曾振興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內容涉及工房委的具體職權範圍，故她動用酌情權同意於是次會議處理。

27. 曾振興議員表示，工房委過往主要負責促進工商業發展，而他建議加入兩項職能，第一是就區內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及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訂定方向，因為區議會是一個諮詢架構，而屯門居民就區內的工商業發展亦有不同期望，所以他認為工房委應有較大發言權，讓議員反映區內市民的意見；第二是就鄉郊小工程提供意見，因為屯門現時的发展空間大多集中在鄉郊地區。

28. 主席表示，根據曾振興議員的臨時動議，工房委的職權範圍包括：(1) 促進區內經濟及工商業發展；(2) 就區內的發展事宜，包括道路工程和藍圖、工商業發展藍圖等訂定方向及籌辦工作；(3) 就工商業法則、職業安全及健康保障、勞工法例及政策等問題提供意見；(4) 就房屋政策與區內公共屋邨和居屋屋苑的管理、改善計劃及保養問題提供意見；(5) 就私人樓宇的管理問題提供意見；(6) 就鄉郊小工程向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提供意見；(7) 就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工作進行推廣活動；以及(8) 根據《會議常規》，按實際需要成立工作小組，研究特定問題及值得關注的事項。

29. 林頌鎧議員指，他並非反對任何修訂動議，但認為將環委會的

職能抽調到工房委，稍後討論其他委員會職權範圍時會造成重疊。

30. 主席表示，她亦剛收到一項臨時動議，要求更改環委會的名稱及其職權範圍，而正如林頌鎧議員所指，兩項動議中的職權範圍可能有重疊的地方。就此，她認為議員應思考如何處理該兩項動議。

31. 甄霈霖議員表示，他正是下一項動議的動議人。他指出，兩項動議的大方向是將環委會有關地區發展的職權調到工房委。就有關地區發展職能重疊的問題，他表示曾與曾振興議員溝通，並協商工房委將比較着重實務性，而環委會則比較側重環境評估及破壞影響。故此，兩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雖然從字眼上看會有重疊，但實際工作並不一致。

32. 主席表示，由於所有議員均沒有收到兩項臨時動議的文件，該兩項動議亦沒有按照《會議常規》，於會議前 24 小時通知秘書處，故在處理方面有困難。因此，她建議議員先按原有的職權範圍召開第一次會議，並在上述兩個委員會之間作出協商，再於下次區議會會議處理。她續表示，是次會議的議題有部分牽涉地區發展的事宜，而她初步的想法是會先交到環委會處理。主席總結表示，她將不會處理上述兩項臨時動議，並繼續題述議題。

33. 主席再次諮詢議員的意見，並請議員考慮沿用過往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遂宣布通過有關文件內容。

34. 馬旗議員向主席查詢，區議會將來能否修改委員會的名稱，因為有關名稱可能影響到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35. 主席請秘書說明有關事宜。秘書指出，屯門區議會已於 1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成立該六個委員會，而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可修改委員會的名稱。然而，為避免誤會，區議會應在其任期開始時作出修改，並避免在任期內反覆更改有關名稱。

36. 主席表示，按她剛才的說法，各委員會會先沿用文件內的職權範圍，以便進行第一次會議。區議會亦可在下次會議再作出討論。

37. 甄霈霖議員認為區議會在是次會議應先處理委員會的名稱，他建議將環委會的名稱改為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他續表示，可持續發展事務包括環境評估等事宜，而原來環委會有關地區發展的職權將撥入工房委。

38. 主席向秘書查詢，若有關修改委員會名稱的議程不在是次會議處理，而是留待下次會議再處理，有否違反《會議常規》。

39. 秘書表示，若議員在是次會議就修改委員會名稱有共識，而經修改後的名稱亦符合區議會的職能，區議會可以先行處理，但他建議經通過後便不應再多番修改，以免造成混亂。

40. 主席表示，若有關甄霈霖議員的建議不涉及太大爭議，她可容許酌情處理，否則便應留待委員會討論。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決定酌情處理甄霈霖議員有關修改環委會名稱的建議。

41. 主席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甄霈霖議員的建議，將環委會的名稱改為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42. 林頌鎧議員表示，除了氣候變化，其實有不少問題可加進委員會的名稱，例如食水問題等。他認為現時委員會的名稱已包含議員關注的議題。

43. 主席遂將建議付諸表決。屯門區議會就甄霈霖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並以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通過甄霈霖議員的建議。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陳有海議員、林頌鎧議員、蘇嘉雯議員、張錦雄議員、黎駿穎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44. 主席亦宣布通過題述文件的內容，即通過今屆繼續成立的屯門區議會轄下六個專職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45. 就屯門區議會於 2020 年 1 月 7 日通過新增的委員會，主席表示巫堃泰議員已遞交文件，就新增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建議。她請議員省覽第 8 號文件內容。

46. 主席表示，根據民政處及秘書處的意見，由於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名稱及擬議的職權範圍超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列的職能，為確保新增的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符合區議會的職能，秘書處已為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修訂建議。

47.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建議新增的委員會取名「公民參與地區發展委員會」，其職權範圍如下：

- (i) 確保屯門居民在公民參與及地區發展方面於區內得到保障及監察相關法例得以充分落實；
- (ii) 就政府對促進屯門居民在公民參與及地區發展的措施作出監察，並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i) 就區內屯門居民在公民參與及地區發展的情況進行研究；
- (iv) 促進區內居民參與公眾事務，並透過策劃舉辦各類公開會議，推動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與區內居民共議各項政策及措施；以及
- (v) 監察及落實屯門居民公民教育相關的撥款運作。

48.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區議會的職能有兩項重要原則，包括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有關意見亦應與屯門區有關，例如屯門區內的公共服務及地方行政計劃等。她續表示，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可能包括全港性的議題，而這並非屯門區議會的職能。故此，她請議員考慮採用秘書處建議的名稱，即公民參與地區發展委員會。她並就秘書處在職權範圍方面的建議修訂作出以下簡單介紹：

- (i) 有關第一項，修訂後的條文涵蓋範圍更為廣泛，包括確保有關屯門居民在公民參與及地區發展方面的法例得以充分落實，而非特定的數項法例；
- (ii) 有關第二項，修訂後的職能主要為向政府提供意見，更能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
- (iii) 有關第三項，原來的條文指就屯門區內發生懷疑打壓公民權利的事項進行跟進及調查，與區議會向政府提供意見的職能不符，故更改為「就區內屯門居民在公民參與及地區發展的情況進行研究」；以及
- (iv) 有關第四項及第五項，修訂後的條文更為穩妥。

49.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續表示，區議會不需要在今天作出定案，她建議議員就秘書處提出的修訂發表意見，區議會會將議員及民政處雙方的意見記錄在案，並在會後作出研究及跟進。

50. 主席表示，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議員可參照其他委員會的做法，即先通過一個職權範圍的文本，並在該委員會正式舉行會議時再詳細商討。她請文件提交人巫堃泰議員發表意見。

51. 巫堃泰議員表示，他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及秘書處提出的建議修訂表示遺憾。他表示，「You are changing the whole role of this Committee. Right to civic participation is fundamentally different from

civil rights. This is exactly making this Committee paralyzed or even shattering its original objective.」他續表示，若「公民參與」等於「公民權利」，便等於強姦了該委員會原來的角色。此外，雖然他認同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指區議會是諮詢組織的說法，但這並不代表區議會不能在屯門區內推動公民權利，而公民權利是在香港人權相關的法例中清楚列明。他指出其原則是必須要有「Civil Rights」，而若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認為「Civil Rights」不需在屯門區受到推廣，或區議會不應就此「advise the Government」，是對原本提出委員會職能的人不尊重。他希望在座各議員明白，「公民權利」與「公民參與權利」完全不同，而這個概念不應被偷龍轉鳳。

52. 何杏梅議員表示不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提出的建議。她認為「公民參與」與原本的委員會方針不同，而「公民參與」亦與區議會轄下地委會的職權範圍有所重疊。她續指出，新成立的委員會主要針對公民權利事務，而若政府認為區議會應主要討論地區事務，她建議委員會名稱可改為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並集中討論屯門區內的問題。即使政府認為區議會只屬諮詢組織，不應涉及監察等工作，亦可修改職權範圍的字句，例如將第一項修改為「就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內屯門區內的實踐，及促進上述權利得到落實向政府提供意見」。而原定職權範圍中的其他項目亦有訂明是討論屯門區內的問題，符合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要求。她建議就職權範圍作文字上的修改，而非完全改變委員會的工作方針。

53. 馬旗議員認為，若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成立，區議會轄下所有專職委員會均不得作出討論，因為所有事務均會牽扯到法律上的問題，而非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指「公民權利」涉及全港性，故不能於區議會討論。他續指出，「公民權利」所指的是屯門居民的權利，不應被視作全港性的問題。

54. 盧俊宇議員表示不同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他認為巫堃泰議員動議提出的五項職權範圍明確提到是與屯門區內居民相關的事宜。此外，他認為若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言，修訂後的條文涵蓋範圍更為廣泛，為何不先接納巫堃泰議員原來的建議，讓公眾更清楚知道委員會的工作。他續指出，翻查《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應就政府不足的地方提供意見，故認為新增的委員會可以就屯門區內居民的公民權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最後，他指出原動議有錯別字。

55. 張可森議員認為過去一直由建制派把持的區議會並不單單關注區內事務，例如早在 2015 年，18 區區議會曾表決通過「政改」方案，而「政改」並不只在屯門區內發生，同樣是全港性的議題。他認為，

政府當時利用 18 區區議會，營造一種所有人都支持「政改」方案的氣氛，把區議會當作橡皮圖章，而現時失勢後，便禁止區議會討論各項事務。他亦憶述政府有在區議會通過「送中條例」。他認為，大家亦應嘗試解讀《區議會條例》英文版。以第 61 條為例，「The functions of a District Council are to advise the Government on matters affecting the well-being of the people in the District.」而聯合國國際人權公約第 25 條正正提及「well-being」一詞：「Everyone has the right to a standard of living adequate for the health and well-being of himself and of his family.」故此，他看不出為何人權相關的事宜不能在區議會內討論。再者，他認為若區議會無法保障公民權利在屯門區內得以落實，公民參與亦無從談起。他亦認同巫堃泰議員所說，「公民參與」並不同於「公民權利」，「參與」是可以選擇的，例如議員可以選擇參與或不參與一項表決；「權利」則沒有選擇，即政府必須保障市民的人權。區議會的職能是要監察政府，新增委員會的目的正是要監察政府有否實行其當初簽署的人權公約。他總結表示，政府不應將該委員會降格為一個負責公民教育的工作小組。

56. 張錦雄議員表示，若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言，區議會的職能只是就各種政策向區議會提供意見，而非監察或調查政府，那區議會在向巴士公司提供有關巴士路線的意見時，亦會牽涉到進行調查及尋找數據等工作。此外，他亦指「公民參與」並不同於「公民權利」，兩者的層次亦不相同。他認為區議會根本不需要再成立一個委員會去落實公民參與，因為現有六個專職委員會已涵蓋其部分職能。他重申，如巫堃泰議員所言，委員會討論公民權利的底線不能退，否則他寧願不成立新增的委員會。

57. 曾錦榮議員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表示反對。他認為若新增的委員會採用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便與原來區議會的工作無異，亦失去了新增委員會的目的。他續指出，他看不出經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建議修訂後的職權範圍與議員提出的版本有任何相若的地方。他亦認為若區議會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所言，不能進行有關人權公約與法例相關的工作，元朗經「721」事件後的投票已清楚表明區議會有權進行調查，故他不理解為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認為區議會無權進行調查。最後，就落實公民教育相關的撥款運作，他認為區議會一直有進行相關工作。

58. 黃虹銘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介紹的修訂建議與議員提出的版本差異太大。他續表示，若部分法例，包括《基本法》、人權法或歧視條例等因涉及其他 17 區而令屯門區議會不能討論，按同樣邏輯，屯門來往中環的巴士路線一樣不能在區議會討論，故他不能接受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解釋。此外，他認為巫堃泰議員的動議已經盡量收窄至只討論屯門區相關的事宜，加上公民參與只是一個選擇，而公民權利應是與生俱來的。

59. 主席表示，由於各議員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她希望先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商討，看看能否在巫堃泰議員的文本上作出修訂，以達至一個合乎區議會職能的版本。就委員會的名稱方面，主席認為可參考何杏梅議員的建議，修訂為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以回應民政事務總署有關「公民權利」涉及全港性的意見。主席續表示，她認為區議會能討論涉及全港性的議題。正如公民教育委員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在全港均有分會，按同樣的邏輯推論，公民權利委員會可引申為屯門區的公民權利委員會。

60.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在委員會名稱加上「地區發展」一詞是好的方向。就應否保留「公民權利」，她建議先把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待民政處於會後再作研究。

61. 副主席表示，他無意就議員的建議作出評論，但指出屯門區議會屬下設有交委會，故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是否應該在該委員會的名稱加上「屯門」一詞。他認為，問題的重點不在於委員會的名稱，而是其職能是否真的貼近屯門區事務。

62. 張可森議員表示，不能理解為何要特地在委員會的名稱加上「地區」一詞。他指出，若區議會只能討論當區事務，他要求民政事務總署重新審視過去數年有關「政改」及「送中條例」等的聯署，並將其作廢。他認為政府不應在區議會不被建制派把持後，便用盡辦法予以矮化。

63. 甄霈霖議員指出，翻查區議會網頁記錄，屯門區議會曾於 2013 年討論「佔領中環」事件。他質疑為何當時屯門區議會能討論「佔中」，而時任的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未有在現場反對。此外，他認為在每個委員會名稱前加上屯門一詞是自我矮化。

64. 張錦雄議員認為，成立新增委員會的目的是因為區議會認為有部分議題需要更多時間着力討論，而他認為政府提出的修訂是要避免出現「公民權利」一詞。他感覺所有有關公民權利及人權的事宜都不能談論。他續指出，正如其他議員所言，區議會過往曾討論很多全港性的事務，包括「政改」、「送中條例」及 23 條立法等，而政府亦多次營造 18 區均同意政府立場的氣氛。此外，他質疑政府曾表示會就 23 條立法諮詢各個區議會，屆時區議會是否應以其涉及全港性為理由拒絕諮詢。

65. 巫堃泰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要將原文第三點「調查」一詞改成「進行研究」。他指出，「Why can't we do a fact finding mission? I am just proposing a way out...if this is a way out, you could

try this out. If you think that investigation will be provocative, seem provocative, to your boss, fact finding mission is the way out. Point 4, I have seen that you have deleted the term “Bureau”. We want the Bureau, all the Bureaux, to make themselves accountable to us, and I don’t see why we should include a “Department” in point 4, and then take out the “Bureau” wording.」

66. 潘智鍵議員表示，席上各人都是在各自選區獲選民授權的代議士，而有關公民權利的討論是由選民付託議員進行討論。他續指出，2019 年區議會選舉中，民主派議員能佔多數，是因為選民希望他們在區議會制度中做得更多，包括追查警暴、推動民主及其他事項等。故此，他不明白為何當區議員要求成立新的委員會，屯門民政事務專員需要再作研究並記錄議員的意見。他反問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從何時起民意授權的代議士會受到那麼多阻撓，連議員發表意見及作出討論也要被不同的政府部門劃下紅線。他亦質疑，區議會的存在價值是否僅剩下新年寫揮春，以及做政府的橡皮圖章等。他續表示，他明白區議會沒有實權，但對於廣大市民而言，區議會是在制度下發表聲音的唯一途徑，因為全香港只有區議會是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產生。他表示，各政府部門不應阻止區議會討論。

67. 曾錦榮議員表示，按照慣例，若委員會的名稱前要加上地區一詞，一般是指該組織之上還有總部，例如屯門撲滅罪行委員會之上設有香港撲滅罪行委員會，屯門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之上設有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等。若在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加上「地區」一詞，是否表示政府有意在 18 區強硬推出一個類似的組織。

68. 朱順雅議員表示不理解為何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有上述的建議，但認為若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堅持該委員會需要帶有地區色彩，那她亦應該明白屯門區居民需要享有公民權利。此外，她認為相比起其他民政事務專員，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態度已經十分客氣，但她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其實並沒有很強的理據去阻止區議會通過巫堃泰議員及何杏梅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故此，她建議區議會先按照議程，表決通過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而若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稍後能提出適當的理據，再於下次區議會會議作出討論。

69. 盧俊宇議員補充指，他認為巫堃泰議員及何杏梅議員提出的動議內容中提到的人權相關法案均是香港法律，而該動議亦符合法律，因為《基本法》中訂明香港市民應享有人權。故此，他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不應要求區議會違反《基本法》。

70. 江鳳儀議員認為第六屆新任區議員十分優秀，並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不應害怕人權等字眼，因為每個人都應該享有人權，所以不需要更改委員會的名稱。此外，她覺得終於可以為居民發聲，而民政事務

總署亦應帶頭為公義發聲。

71. 何國豪議員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區議會成立新的委員會是否需要經民政事務專員批准。他憶述剛才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指新增委員會的名稱需要經民政事務總署批准，而他認為區議會的運作從來不需要政府批准，因為議員的工作是為民發聲，而非為政府服務。此外，翻查《基本法》及其他法例，他認為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指區議會成立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是不符合《基本法》，故他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說出具體條例，指出該委員會違反哪條法例。

72. 李家偉議員指出，自從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一哥」在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中帶隊離場後，18區區議會便風聲鶴唳。他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或秘書處清楚交代，新增的委員會能否如期在2月7日召開會議。

73. 羅佩麗議員表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可能是收到上級指示才要修改委員會的名稱，亦因議員反對而感到非常為難。然而，各議員的理據充分，所以她認為應立即付諸表決。若日後政府認為有問題，可以再向區議會提出。

74. 黎駿穎議員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引領區議會朝一個錯誤的方向討論，故他認為應該立即表決，不應先經政府研究或批准。

75. 林頌鎧議員認為，若動議付諸表決，便一定會獲得通過。然而，他擔心區議會通過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可能會違反若干法例，影響區議會的運作。他續表示，就職權範圍內提到有關監察政府的職能，區議會一向有進行類似的工作。此外，就第三條有關「就屯門區內發生懷疑打壓公民權利的事項進行跟進及調查」，他擔心若有關政府部門不配合，區議會可如何作出調查。

76. 黃虹銘議員希望就會議規程提出問題。他認為按程序，區議會應將動議付諸表決，待委員會成立後再討論字眼等細節。他認為，若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說法，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需經政府同意，是對區議會權力的剝削。

77. 賴嘉汶議員認為，《基本法》賦予區議會諮詢架構的角色，但以「就屯門區內發生懷疑打壓公民權利的事項進行跟進及調查」為例，她懷疑應如何釐定「懷疑」事項，以及該如何進行跟進及調查。因此，她認為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均有修訂的空間。此外，她亦希望得知香港或屯門區違反人權公約的數字及案例，以及區議會是否有權作出調查。若經調查後發現有違反人權的個案，她認為應該由法庭而非

區議會決定。最後，她查詢會否一併修改動議內的錯別字。

78. 黃麗嫦議員認為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扭曲了議員成立委員會的原意。她看不出新增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有何違反區議會職能之處，因為公民權利是每個市民必須享有的，而議員提出的職權範圍已經十分中性，並收窄到屯門區內。就懷疑打壓公民權利的事項，她指出有很多已確定的事實，只是議員不想一槌定音，才採用懷疑一詞。故此，她認為應該用表決方式，決定是否成立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

79. 副主席表示，就動議第三項，議員採用「懷疑」一詞，正正是因為雖然證據確鑿，但法庭仍未作出判決。

80. 潘智鍵議員就賴嘉汶議員的說法作出回應。他引述《基本法》第 97 條「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及第 98 條「區域組織的職權和組成方法由法律規定。」他認為，《基本法》賦予區議會權力的範圍十分廣泛，並應參考《區議會條例》。他亦希望屯門民政事務專員不會在是次會議中途離開，並接受議員的看法。

81. 巫堃泰議員表示他剛才以英文發言，故議員可能不太知道他說的事。他重申，他建議用「fact finding」，中文是「尋找事實」，是可操作的，亦是當聯合國尋找人權侵犯案件的時候正常採用的方式。他續表示，雖然區議會不同「COI¹」，但「fact finding」是有國際標準的。此外，就有議員表示違反人權法的個案需要法庭判決，他認為這是不需要的，例如「EOC²」可以就香港四條歧視條例發出「advice」或「notice」，「PDPO³」亦可以出「enforcement notice」。故此，他認為區議會作為「advisory body」，可以用「fact finding」機制去發表「findings」，而這並沒有越權的情況。

82. 主席表示，她剛才特別提到何杏梅議員就名稱修訂發表的意見，是因為區議會早在 1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委員會的名稱，而若區議會要作出修改，應如剛才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名稱一樣，經討論後才決定。她總括各議員的發言，大多認為不應修改委員會的名稱。故此，她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到底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這名稱有否越權。民政事務局沒有任何理由反對在地區發展公民權利。她表示，區議會維持原判，不會修改委員會的名稱。

¹ Commission of Inquiry

²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³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83. 就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方面，主席總括議員的意見，認為區議會不應接受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建議，並按原來的動議即時作出表決。然而，由於議員就原文的五項職權都有不同意見，她建議可以分開進行表決。

84. 就原動議第一項，主席建議可作微調，把《香港人權法》改成香港《人權法》，因為法案的名稱本來不包括香港一詞，並在最後加上「向政府提供意見」。經修訂後的文字為：「監察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及相關法例在屯門區內的實踐，並促進上述權利得到落實及向政府提供意見」。

85. 盧俊宇議員感謝潘智鍵議員提醒他，經翻查後，香港法例第 383 章的正式名稱是《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86. 主席表示由於巫堃泰議員是文件提交人，她會接受其意見，並再詢問議員是否同意經修訂後的第一項職權。

8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希望在表決前重申民政處及秘書處的立場。就第 8 號文件有關新增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政府內部曾進行初步研究，並認為建議成立的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是超出《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訂明區議會的職能，民政處建議區議會修改有關名稱及職權範圍，以符合《區議會條例》。若各議員希望就文件內的名稱及職權範圍作出表決，民政處希望清晰表達立場並記錄在案，即反對新成立的委員會名稱及職權範圍。若區議會通過採用文件內的名稱及職權範圍，民政處及秘書處將未能為新成立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包括提供會議場地、安排委員會會議及提供秘書服務等。

88. 主席表示很多官員已到達，並建議先行休會十分鐘，以便跟進相關事宜，決定是項議題的處理方法，然後繼續進行會議。她續宣布於下午 4 時 25 分復會。

[區議會於下午 4 時 15 分休會，並於下午 4 時 24 分復會。]

89. 主席表示明白各議員的想法，並對民政事務總署的回應存疑。她表示，議會目的是辦理市民交託的事宜，故須衝破特區政府對區議會的眾多掣肘。她與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磋商後，建議於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的名稱加入地區二字，即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事實上，以往亦有環委會，故不應對此過度敏感。為了成立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以及為免對下一次會議造成阻滯，是次會議只通過在磋商後經修訂的第一項職權範圍，其餘的職權範圍則會於 2 月 7 日舉行的第一次專職委員會作調整、增添或修訂。她表示，會透過屯門民政事務

專員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法律顧問出席 2 月 7 日的會議，並與議員直接對話和具體磋商越權的地方，以制定折衷及可行的職權範圍。她續表示，多位議員曾修讀調解課程，有些事項需以調解方式處理，並指出政治是可調解的，否則為何存在談判。她表示傾向直接處理建議，並希望議員能理順事情，使上述委員會得以運作。

90. 馬旗議員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查詢是否接納經修訂的名稱和第一條職權範圍，否則他不會接納第二條至第五條的變更。第二條至第五條屬於地區性討論，與越權和超越全港性無關，又正如他最初發言所述，加入地區二字與否，均只討論屯門地區事宜。

91.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就名稱和職權範圍而言，區議會是諮詢組織及為屯門區市民的福利提供意見，職權範圍不應涉及查察類的調查，但可涉及研究類的調查，故可對字眼再作討論。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她表示尊重區議會的修訂，即在名稱上加上地區二字，以規範該委員會與屯門區有關。她認同主席所述，區議會可先通過部分職權範圍，日後可因應情況再作修訂。

92. 主席就專職委員會的名稱更改為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向議員查詢意見，並請贊成的議員舉手示意。

93. 張可森議員建議名稱更改為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基於民政事務處的限制，此委員會只能談論屯門的人權），以貼近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的做法，並查詢各議員意見。

94. 主席指出張可森議員須以書面形式表達修訂建議。於此期間，她會先處理第一項職權範圍，即「監察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相關法例在屯門區內的實踐，並促進上述權利得到落實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她請同意此職權範圍的議員舉手示意。

95. 王德源議員表示，如未能看到有關意見及修訂的文本，難以進行磋商。

96. 主席強調討論專職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三部曲，第一是於區議會會議通過職權範圍的文本，然後可於專職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和修訂，並於下次區議會會議通過和處理有關修訂。故此，就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她建議只通過第一項職權範圍，並依此召開第一次會議，以選舉主席和副主席，並再就相關的職權範圍作出討論、磋商、補充或修訂。她續表示，現需討論是否通過巫堃泰議員和何杏梅議員所提交的文件內第一項職權範圍的修訂版本，即「監察多項香港簽署及確認的人權公約、《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相關法例

在屯門區內的實踐，並促進上述權利得到落實及向政府提供意見」。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通過此職權範圍。

97. 黃麗嫦議員指出專職委員會的名稱仍未落實，故質疑討論第一項職權範圍是否合適。如專職委員會的名稱不被廣泛接納，現在討論職權範圍則言之尚早。

98. 主席回應表示，暫時只有何杏梅議員遞交的修訂版本，並正等候另一修訂版本。她不認為修訂名稱與職權範圍不相關，否則眾議員亦不會接受。

99. 張可森議員指出現在並非就通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表決，而是就是否同意該委員會職權範圍的第一項作出表決，故他建議修正說法。

100. 主席表示這是其中一個可行的說法，並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通過巫堃泰議員遞交的文件的第一項職權範圍的修訂版本。議員沒有意見，主席宣布通過職權範圍的第一項。她隨即表示現在有待處理相關委員會的名稱，並向張可森議員查詢可否提供文本。

101. 此時，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動議如下：

「動議將巫堃泰議員提出的『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修改為『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因應民政事務總署建議，此委員會只討論屯門區內公民權利相關事宜）」

動議人：張可森

和議人：梁灝文、曾振興、黃丹晴、李家偉、甄霈霖、江鳳儀、何杏梅、黎駿穎、王德源、甄紹南、何國豪、楊智恒、林健翔、朱順雅、林明恩、林頌鎧、蘇嘉雯、黃麗嫦、盧俊宇、馬旗、黃虹銘、張錦雄、潘智鍵、曾錦榮、羅佩麗

102. 主席表示接納此臨時動議。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請議員就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動議獲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陳有海議員、巫堃泰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103. 主席表示議程中仍有數項事情需處理，包括專職委員會成員人選，她遂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出任財委會當然成員的安排。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屯門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副主席及各專職委員會主席須出任財委會當然成員。

104. 就專職委員會的任期，主席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維持兩年，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宣布通過屯門區議會同意專職委員會的任期維持兩年，即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105. 就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主席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第 3 號文件內第 6 及 7 段有關選舉各專職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安排。

106. 朱順雅議員表示，據她理解，主席建議將巫堃泰議員及何杏梅議員的第 8 號討論文件內的名稱修改為「有關公民權利地區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保留文件第一項職權範圍，作為是次會議通過的方向。她查詢議員是否須就此決定投票，並請秘書處解釋。

107. 主席表示曾向議員查詢是否同意通過上述安排，議員沒有意見，故她已宣布通過上述安排。她指出其他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沒有舉手通過，只須同意便可。她續表示，此乃先行成立該專職委員會的方法，並再三強調，可於專職委員會進入第二部曲，再繼續就職權範圍磋商、調整和補充，其他修訂版本亦可於下一次屯門區議會會議通過。她指出另有數個委員會，包括工房委及環委會均如此處理。

108. 主席表示，根據第 3 號文件，建議會議後各委員會可填寫表格加入專職委員會，並須於 1 月 23 日下午 6 時前交回秘書處。此外，如有主席和副主席提名，須於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交回秘書處，以便跟進。秘書處備妥各委員會的議員名單後，會透過電郵發予各相關委員會成員參閱，以便議員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為避免影響提名，遲於 1 月 23 日下午 6 時提交的加入或退出委員會申請，將會先被記錄在案，待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完成後，有關申請才正式生效。此外，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提名書必須於 1 月 31

日下午 6 時前交回秘書處，秘書處會將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電郵予各委員參考，以便各個委員會於 2 月 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時，選舉主席及副主席。此外，她建議各委員會於第一次會議成立工作小組及選舉召集人，並請秘書處就此作出準備。

[主席於此時離開會場，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主持。]

VII. 截至 2020 年 1 月 8 日的財政狀況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4 號)

109. 回應巫堃泰議員的查詢，副主席表示題述文件是供省覽的文件。

110.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VIII.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5 號)

IX. 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期間舉行或開始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6 號)

111.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12. 副主席表示，如議員於討論區議會撥款申請時，發現其職位或身分涉及任何申請活動的夥拍團體或其他舉辦活動的地區團體，即使議員無意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亦須作出申報。議員應盡量避免就任何有利益關係的事項發言；但如欲就有關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應事先提出，他會根據《會議常規》決定該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113. 副主席請議員留意，基於審批撥款申請及籌備活動需時，上述兩份文件載列的各項撥款申請，已獲上屆區議會原則上支持，現交予本屆區議會作最後確認。

114. 黃麗嫦議員表示，她是第 5 號文件第 12 項活動的申請機構新景居民協會的主席，故她不會就該文件進行表決。

115. 江鳳儀議員表示，她是屯門長者力量聯會及屯門展望社的主席，故她不會就有關文件進行表決。

116. 甄霽霖議員就文件列印問題發言。他表示，1 月 7 日會議的第 4 號文件列有價目及細項，然而，其中兩個項目不在是次第 5 號文件之內。他認為秘書處應該將整份文件列印予議員，故現在未能審視。他

表示，如果議員不知道文件已更新，這樣對議員不公平。

117. 秘書表示，由於有部分機構於兩次會議期間撤回其撥款申請，因此是次第 5 號文件跟上次會議的第 4 號文件有些許不同，只載列需要屯門區議會於是次會議批撥的活動。

118. 楊智恒議員表示，他是蝴蝶邨居民服務協會的主席，故他不會就有關文件進行討論及表決。

119. 賴嘉汶議員表示，她是寶田居民權益協會的主席，故她不會就有關文件進行表決。

120. 張可森議員表示，第 5 號文件所載列的活動有不少重複之處，如第 5 項、第 6 項、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6 項、第 17 項及第 33 項等，故認為不應即日通過。以第 10 項及第 11 項良田居民協會的兩個活動而言，有關的申請款項分別為 4,500 元及 14,000 元，他不知道有關款項如何使用，亦不知道上述項目的協會成員是否重複，故他需要進一步的資料才可確保公帑得以善用。他認為秘書處應該準備一個 PDF 檔案，載列每個機構的成員名單、背景、目標宗旨、過去申請活動的記錄及有關款項是如何使用。他表示，只知道嘉年華一個以 18,000 元舉行，難以通過有關款項，因為他不知道有關款項如何使用，到底居民的錢用在何處。

121. 副主席表示，他於第一次會議時已就有關文件向秘書處查詢。他請秘書再次回應。

122. 秘書回應表示，秘書處已於較早前向議員發出電郵，有關的申請表格已製作成光碟並置於位於秘書處的議員信箱，供議員參考。

123. 副主席表示，該光碟已置於屯門區議會的白色信封內，他知道很多議員到會議當天才取得。

124. 曾錦榮議員表示，正如張可森議員所提及，第 5 號文件所載列的活動有很多重複之處，相類似的活動所申請的金額出入頗大，他查詢以整份文件概括地決定通過撥款，還是逐個項目審批撥款更為合適。

125. 張錦雄議員表示在過去一個多星期也無法讀取有關光碟，因他沒有撥款購置電腦，亦沒有議員辦事處。他留意到第 19 項屯門青磚圍村公所的萬家賀歲迎豐年歌唱晚會及第 35 項屯子圍村公所的萬眾同歡賀新年歌唱晚會的申請款項同為 11,412 元。他查詢兩者是否抄

襲，還是成員一樣。他查詢有關表決是一併表決還是逐項表決。他另要求秘書處將第 19 項及 35 項的申請列印給他看，並表示對兩個項目的申請款項同為 11,412 元感到好奇。

126. 何國豪議員表示富泰居民協會和富泰邨各界聯席協會是上任議員的兩個協會，而兩個協會於同一天舉辦同一名稱的活動，名為鼠報平安行大運，申請款項同為 4,810 元，秘書處均全數推薦。他表示，作為當區 20 年居民，從未見過兩個協會公開招募居民參加活動，他想知道秘書處以甚麼準則全數推薦。他相信同一天舉行便是所謂的協辦，他查詢區議會撥款準則是如何界定。

127. 巫堃泰議員表示，雖然副主席已表示兩份文件合併討論，但他相信議員對第 4 號文件比第 5 號文件有更多意見，因此他建議兩者分開處理。他另表示光碟是上一個世代的產物，他不知道將該光碟放入電腦後未能開啟的原因。他續表示，現今科技相當先進，如果屯門區議會撥款予區議會秘書處執行職務，他希望他們與時並進，藉網絡科技把不同版本的文件作出比較，因為第一次會議的第 4 號及第 5 號文件與是次文件有不少出入。他認為版本是一樣很重要的東西，議員需要看到有關轉變。他建議先就第 5 號文件作出表決。

128. 甄霈霖議員表示他正使用的平板電腦沒有光碟機。他指兆翠區有三個項目，但他未能看到有關細項。他認為應該以電郵將載有細項的 PDF 檔案傳給議員較方便，他查詢秘書處何時可以電郵發放 PDF 檔案給他們。

129. 潘智鍵議員表示，現在是 2020 年的區議會，基本科技便足以處理日常召開會議需要面對的問題，不需要太高規格的科技。他表示，錄製光碟是古老的產物，如將一個簡單的 PDF 檔案放上 Google Drive 或類似的網上雲端，議員便可自己下載閱讀，而不需要因文件的更新再次發放，又不需要先打印有關文件後再錄製成光碟，既環保又易於讀取。他認為如有議員覺得光碟較好的話可繼續提供，因不同議員有不同需求。他認為秘書處可以更好的方法準備召開會議所需的文件，令議員可讓當區的選民參與，從而讓更多公眾參與。他指出不用使用區塊鏈這般複雜，一個 Google 帳號便可處理。他希望秘書處可作出相應的安排以方便議員召開會議。

130.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建議屯門區議會開一個 Google Drive。由於牽涉大量文件，影印文件並不環保。她認為只需將文件放上 Google Drive，全部人登入該 Google Drive 便可閱覽每份文件內的細項。她相信該 Google Drive 的檔案容量應該足夠，只需要在每次會議完結後清理有關文件，供下次會議上載有關文件。

131.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過往的做法，秘書處須根據《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審核，以確保每個團體遞交申請時符合有關要求。「社區參與計劃」每年分三期接受申請，而每年屯門區均收到大量申請，超過 1,000 宗。以往數屆區議會均委託秘書處作預先審核，如每個團體於同一申請期不能舉辦相同類型的活動。由於每一個活動均有個別的開支項目，當中如有重複的開支或相關申請超出上限，秘書處會按《屯門區議會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準則》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作出調節，但現實的情況難以讓議員於會議上仔細審核每一項開支。由於時間緊迫（例如是次會議後已有部分活動於 2 月舉行），除非有個別活動違反上述兩份守則，否則秘書處建議議員就整份文件作出批核，而議員亦可抽取個別違反上述兩份守則的活動討論。秘書另表示，秘書處未能使用 Google Drive，但可發出多個電郵將分拆的 PDF 檔案分發予議員，他認為可於會後處理技術問題。

132. 曾錦榮議員表示，就該兩份準則，根據他的申請經驗，有關計劃應該有章程列明公眾人士必須有平等機會參加經由區議會撥款的活動。傳統的團體舉辦的活動均是會員優先，會員比其他人較早知道活動。他認為這變相為特定候選人作宣傳，並向秘書處查詢有沒有方法避免有關情況。他認為如以電郵發出並上載到網頁後，有關的保安問題便會出現。他認為可以加密文件發出電郵或以 Google Drive 或其他途徑處理有關問題。

133. 甄紹南議員表示，可參考上一屆的做法，以連結方式連繫到秘書處的硬碟機。

134. 王德源議員建議於另一個會議討論第 4 號文件。

135. 羅佩麗議員表示，希望公眾人士不要覺得現屆區議會故意刁難，不予撥款，如所有活動對市民均有益處，她並不反對。她希望公帑能用得其所，希望議員得知更多有關活動的詳情，才容易撥款。她希望秘書處將來能提供充足資料方便議員審批撥款。她表示不明白為什麼給予光碟。

136.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不接受有關一貫做法的說法。他查詢可否更新及修訂撥款準則。居民向他表示每年活動皆是於村公所唱歌。他表示秘書指活動團體每季不可以重複舉辦相同類型的活動，但它於農曆新年、中秋節、團年等均舉辦唱歌活動，他查詢這是否重複。如這不是重複，他表示可檢討及修訂撥款標準，不是只有村民或原居民方可參加活動，使其他居民及非原居民均可以參與。

137. 甄霽霖議員詢問可否抽出有問題的項目逐項審批。如否，他建

議修改審批程序，讓每位議員找出有問題的項目，而其他活動則以捆綁式批撥較為有效率。

138. 副主席表示，秘書已表示議員可抽起認為較特別的活動，通過其餘撥款申請。秘書回應表示副主席的闡述正確。

139. 副主席續表示，他只聽到有議員對某幾項活動有疑問，但未表示需要抽起，因此他詢問議員有沒有需要抽起的項目。

140. 巫堃泰議員表示，因沒有足夠資料及時間作充分討論，不宜作出集體表決，建議將文件轉交至財委會或召開特別會議，以較多的時間逐項審批，然後作出表決。他認為民政處、屯門區議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申請也許問題不大，故可先處理有關文件。然而，另一份文件因其申請數量較多，故省覽需時。

141. 副主席表示，雖然兩份文件一併討論，但可分開表決，故他建議先省覽第 5 號文件。副主席請議員指出很有問題的撥款項目，他亦明白議員資訊不足，而秘書手上有一份完整的文件可供議員查閱，但他認為一份文件不足以讓多位議員查閱。

142. 林明恩議員詢問即時讓會議上 20 多位議員一同查閱一份有百多個項目的文件是否合理。

143. 張錦雄議員希望優先查閱該份文件，因他較早前的發言已提及希望查閱第 19 及 35 項。他另表示希望新一屆區議會可有新氣象及與時並進。他就此查詢可否修訂批款標準，改為逐項查問。

144. 副主席表示，由於會議時間有限及資訊不足，他希望就是否需要延後表決或在當天會議上表決諮詢議員意見。至於延後表決的時間，他認為可再作討論。

145.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區議會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文件。秘書處可先解決技術上的問題，將有關文件以電郵發給議員，再以傳閱文件方式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以通過有關批撥。秘書另補充表示，申請撥款的團體分別於三季舉辦同類型活動是容許的，而過往區議會均會以一視同仁的態度來批核所有團體的申請。只要有關申請符合較早前提到的兩份準則，其個別細項沒有超越最高撥款額的話，便只有不符合的申請細項會被移除。他表示，第 5 號文件可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而第 6 號文件牽涉秘書處聘請職員事宜，由於人手緊絀，他請區議會先考慮通過第 6 號文件，以免新一屆區議會秘書處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

146. 李家偉議員表示，他建議暫時抽起此項議題，多位議員未看到欲了解的資料，實難以審批撥款。他詢問能否於月內再多開一次會議以處理是次撥款問題。

147. 張可森議員表示，他同意新一屆區議會需要新氣象，撥款是納稅人的錢，需要用得好，這是居民選他們的原因。雖然他未知下次財委會何時舉行，但他認為需要仔細研究活動細節，因此建議撥款押後至下次財委會或區議會會議處理，是次會議可先通過第 6 號文件。

148. 潘智鍵議員表示，第一，如何能確保各團體公開公平參與而不被少數團體壟斷申請撥款。第二，他指秘書處沒有明確表達為何不能使用 Google Drive，他認為如屬保安問題，可將文件加密。他表示，只需十五分鐘便可開設 Google Drive 帳戶，以及上載並發出有關連結。第三，由於手上沒有足夠資料，故他認為不應倉卒地通過或否決相關撥款。他認為應先於財委會討論，再將建議交到區議會會議批核。

149. 朱順雅議員表示，第一，議員未曾閱覽文件，故不應該通過，因這牽涉公帑。第二，她請秘書處慎重思考如何改善傳遞訊息予議員的媒介，思考是否繼續使用光碟如此老舊的方式。第三，她不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取得不少於三分之二議員的同意以通過有關批撥，因有關做法在以往區議會一直存在很大的爭議。第四，她贊成有關文件交由財委會跟進。

150. 張錦雄議員表示，他很快地看了該兩個項目的相關資料，兩個項目的預算是一模一樣的，聘請歌手的費用為 6,350 元，佔 11,000 元總支出逾半。他不知道有關機構聘請甚麼歌手，亦不肯定活動能否服務 600 名居民。他表示他可以勉強批撥，以免招人話柄。他續表示他一定會到現場看這兩個分別於 2 月 2 日及 2 月 3 日舉行的活動，看看有沒有 600 人參與有關活動及有關歌手是否值得以 6,350 元聘請。

151. 黃麗嫦議員向副主席查詢，她較早前已作出利益申報，可否就如何處理有關文件作整體發言，副主席表示是次討論涉及通過撥款，認為她不便就此發言。

152. 何杏梅議員表示，她不明白為何不可以將文件上載至 Google Drive，她認為可以將文件加密後上載，而每次秘書處只需將連結發放給議員，以連結方式閱覽。她續表示，雖不知道下次財委會會議何時舉行，但文件載列的大部分是數千元至一萬元的活動，所以可交由財委會通過。至於特定團體及委員會的項目超過十萬元，故需要於是次會議處理。她表示不同意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有關文件，因為該方式欠缺討論。因此，她希望是次會議先討論十萬元以上的活動，其餘

則交由財委會處理。

153. 李家偉議員請秘書處盡快給議員文件，他們方可審議。他建議暫時抽起有關文件，並盡快於月內討論。他另表示，甄紹南議員建議以超連結傳遞文件，他認為可參考立法會，在發出文件時以超連結方式給議員及公眾閱覽。他相信區議會可嘗試將文件上載至網站，讓議員更容易閱覽文件。

154. 秘書表示，就 Google Drive 這類技術上的問題，他沒有進一步的資料補充，但他理解整座屯門政府合署的電腦均無法開啟 Google Drive，有需要可向民政事務總署的資訊科技組詳細了解。此外，區議會撥款有一個監察制度，由議員輪值監察超過兩萬元以上的撥款活動，以監察有關活動是否符合區議會撥款守則。如議員同意此安排，秘書處會制定輪值表，由議員負責監察 2 月開始而超過兩萬元以上的活動。他另補充表示，為選出財委會正、副主席，財委會將於 2 月 7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有關會議原沒有此討論事項，如區議會希望加入討論事項於有關會議是可以的，有關撥款最快便可於 2 月 7 日進行討論。但有部分申請如於 1 月內不獲批撥的話，基本上有關活動便不能舉辦，因為根據規例，申請團體須獲得區議會批准撥款後方可承擔支出。如議員於 2 月 7 日就有關撥款進行討論，有部分 2 月舉行活動的團體是次將不能取得區議會撥款。此外，十萬元以上活動在財委會通過後須到區議會會議核實，他建議議員於是次會議上先通過十萬元以上的申請，亦即文件上第 126、127、129、130、131 及 132 項，共六項。

155. 江鳳儀議員查詢文件上 2、3 月的活動是否如秘書所言，即使於下次財委會討論，有關活動的撥款申請也不能獲批。她認為要清晰表明，如果屬實，是次會議應該決定取消活動。

156. 副主席表示江鳳儀議員已申報利益，不會就該文件進行表決，因此他不應讓江鳳儀議員發言，是他的疏忽。他續表示，鑑於資料不足，他建議十萬元以上的申請交由區議會會議批核，不超過的則交由財委會審議。

157. 黎駿穎議員希望秘書處澄清，如將十萬元以下的活動交到 2 月 7 日舉行的財委會審議，是否代表 2 月份所有申請將自動取消，不能舉行活動。

158. 秘書回應表示，申請團體要在收到批准信後方可有任何開支，故理論上申請團體需得到屯門區議會的批核信才可開始進行活動。而財委會如於 2 月 7 日舉行的會議上才審議團體於 2 月初舉辦的活動，有關團體應未能趕及舉辦活動，但最終需由該團體自行決定舉辦活動

與否。

159. 由於賴嘉汶議員在該議題開始前已申報利益，並表示不會參與發言，故副主席向她查詢其發言性質，她表示希望跟部分已申報利益的議員一樣，可就議題整體發言。副主席表示他已中斷那些議員的發言，並承認較早前的疏忽。

160. 黎駿穎議員查詢表示，根據秘書說法，機構可否在完成活動後，向財委會申請補回撥款。

161. 秘書回應表示，團體須於收到批准信後方可有任何開支，如團體假設區議會通過撥款，而在未取得批准信時已出現開支，有關開支將不獲發還。

[此時主席返回場地，會議繼續由她主持。]

162. 主席表示，她知道議員對撥款申請有很多意見，有議員建議 2 月 7 日才進行討論。然而，文件所列的大部分是一般團體而非特定團體的申請，大額撥款一般是特定團體申請的。如議員對大額撥款有疑問的話，主席表示可劃線處理。主席續表示，可先行通過一般團體的撥款。雖然議員認為需詳細討論較大額的撥款，但有關撥款不可於財委會處理，因十萬元以上活動需區議會會議處理。如議員希望於財委會討論特定團體的撥款，是沒有效果的。主席舉例表示，文件第 8 頁的第 124 項為屯門體育會有限公司舉辦的屯門區足球賀歲嘉年華，申請款額為 12,000 元；屯門文藝協進會的中樂團週年音樂會為 8,150 元；屯門敬老會的申請款額相對較大，敬老千人宴 269,500 元；公民教育委員會的 157,213 元；還有一個防火會的 17 萬 4 千多元；再往下的是夥伴機構與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活動。主席表示，如將全部撥款於財委會商討將較為困難，所以她建議先通過一般團體的申請，而特定團體則不可交財委會處理。她請議員於是會議就有疑問的項目提出討論，探討是否擱置有關撥款，否則請議員先處理文件的項目，以避免不穩定因素。她再一次請議員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通過撥款，因交由財委會跟進的效果不大。她補充表示，由於一般團體的申請十分繁瑣，除非議員已於備會時逐項閱覽，否則由財委會跟進的效果不大，只會維持不穩定因素。她重申，大額撥款非財委會可處理，故她請議員如對大額撥款有疑問，不願意批撥的話，可於是次會議決定。

163. 盧俊宇議員表示，他閱覽了申請 269,500 元撥款的屯門敬老會舉辦的敬老千人宴，當中最大支出在長者盆菜津貼，每席 12 人，共 216,000 元，並向參加者收費。假設整個活動公開讓 3,600 人參加的話，他查詢當中有沒有方法監察門券的情況，令屯門市民可以受惠。

164. 巫堃泰議員表示，他不贊同主席建議的方式。他們不能讀取有關光碟，並希望有足夠時間省覽，再就一般團體的預算表決。他認為如果倉卒地就一般團體的撥款作表決，對納稅人不公平。他建議是次會議立即通過第 6 號文件，然後其他撥款則開放給議員討論，交由財委會討論。

165. 梁灝文議員表示不同意通過撥款，議員沒有時間閱覽資料。他建議於 1 月底（如 1 月 31 日）加開一個會議，並請議員考慮折衷方法。

166. 主席表示，巫堃泰議員也提出了一個折衷方法，於是次會議處理大額撥款，十萬元以下的交由財委會，她希望議員真的可於財委會閱覽資料，然後處理申請。雖然過去四年她不在區議會，但據她所知，在處理一般團體撥款時，基本上秘書處是根據區議會撥款指引，以無差別對待的方式，無差別地跟從指引建議有關撥款額，她認為議員只需看看秘書處是否依足指引作出推薦，以避免差別對待。她續表示，如議員同意巫堃泰議員的建議，先處理大額撥款，十萬元以下的交由財委會處理。她提出三個方案，第一，按秘書處建議於是次會議上確認上一屆通過的撥款；第二，於是次會議處理並決定十萬元以上的撥款，十萬元以下的撥款交由財委會；第三，十萬元以下的交由財委會處理，十萬元以上的不予撥款。主席希望能達成共識，在三個方案中選取一個，而非繼續討論。她表示，議員如有第四方案便提出，否則於一分鐘後舉手選擇有關方案。

167. 李家偉議員表示，梁灝文議員已表示希望於 1 月 31 日或月內其他日子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所有項目。這是梁灝文議員提出的第四個方案。

168. 朱順雅議員表示，也許主席較早前不在會議室內，故聽不到不同議員就議題的發言。她續表示，即使主席在場時，巫堃泰議員只表示抽起第 5 號文件，於是次會議通過第 6 號文件，而不是主席的說法，先處理低款額的申請。她表示她只想更正有關理解，應該是抽起第 5 號文件，再另選日期審視有關申請。因第 6 號文件牽涉政府部門聘請人手以維持運作的款額，她希望是次會議通過第 6 號文件。

169. 主席表示，這是方案四。她請議員一併考慮，並提出意見。

170. 羅佩麗議員表示，主席所說於財委會討論的方法不可行。因此，她同意召開特別會議處理撥款。

171. 黎駿穎議員表示，希望於 1 月 31 日前舉行一個會議。他相信議

員是想審批而非否決有關撥款，故他希望可早一點召開會議。

172. 主席表示，屯門區議會議決通過第 6 號文件，並建議就第 5 號文件召開特別會議。由於仍未知道是次會議有多少事項未能處理而需要續會討論，她建議就召開特別會議事宜可留待於議程其他事項一併討論。

X. 2020 年 2 月期間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7 號)

173. 與會者省覽上述文件內容。

174.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宣布通過文件所載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XI. 促請政府重設市政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9 號)

175.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第 8 項已與第 2 項合併處理，故現在開始處理議程第 9 項。她查詢是否有部門代表就此項議題出席會議，經諮詢秘書後繼續會議。

176.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為「促請政府重設市政局」，而根據秘書處的意見，因為屯門區議會屬新界區，故應包括區域市政局。因此，秘書處建議，因為屯門區議會應討論與屯門區議會相關的事務，故此希望議員考慮把議案改為「本會促請政府重設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區域市政局包括在內，如同意，則需議員就此提出修訂動議。

177. 馬旗議員表示，以往是分開兩個市政局，但立法會只有一個，將來或只有一個市政局作全港性的討論，又或會分為五個市政局（如新界東、新界西、市區、離島等）。他指出現在言之尚早，故無須更改議程內容。

178. 主席表示由於此動議有動議人，她遂先請巫堃泰議員向議員解釋其動議。

179. 巫堃泰議員表示，根據 1997 年後，《基本法》第 97 及 98 條說明，而前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亦表示，就相關「the power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organizations and the method of their formation shall be prescribed by law」。第 97 條則說明「District organizations which are not organs of political power may be established in Hong Kong, to be consulted by the government of the Region on district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affairs, or to be responsible for providing

services in such fields as culture, recreation and environmental sanitation」。簡單而言，就是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等市政機關。他留意到，議員在處理或進行議員事務期間，推動康文署和食環署都相當吃力。就屯門公園的事項而言，他表示議員過往花很多時間、心思及精神與康文署的主任交纏。他認為，如有地區市政機關（無論是市政局或區域市政局），有市政總署或區域市政總署執行職務，並有「accountability chain」去處理。他指出，當年廢除市政局曾有說法會增加區議會的職能和角色，但，他認為增加區議會職能制度的承諾並無兌現。因此，他促請政府重設市政局。他表示，根據秘書的建議，無論加入「區域市政局」或改為「區域市政機關」，他亦願意接受議員提出的修訂。最後，他表示此項動議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訂明的區議會職能。

180. 主席詢問有沒有議員提出修訂動議，把「本會促請政府重設市政局」修訂為「本會促請政府重設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

181. 楊智恒議員表示，就主席的建議，他動議在討論標題加入「及區域市政局」，並獲甄紹南議員及張可森議員和議。

182. 主席表示就是否接受修訂議案進行表決，贊成接受修訂議案的議員共 25 位。

183. 主席表示，修訂議動獲過半數通過，因此修訂議動已取代原議案。主席再請議員就修訂動議進行表決。經表決後，修訂動議獲 26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朱順雅議員、蘇嘉雯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包括：陳有海議員、馬旗議員及賴嘉汶議員。]

184. 主席表示會透過秘書處去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以反映屯門區議會通過此動議，並向政府提交意見。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此做法。沒有議員提出意見，主席遂請秘書處跟進。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會後把動議內容轉交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作考慮。]

XII. 修訂或取消現時位於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0 號)

185. 文件的第一提交人盧俊宇議員表示，此項動議十分簡單。他指出，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現時處於中心位置，屬開放的空間。他續指出，居民很多時向他反映不少市民在公園其他位置亦嗅到煙味，情況非常不理想。因此，他認為上述情況有兩個處理方式，一是把現有吸煙區由公園的中心位置搬離至合適位置，二是甚至取消現時位於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他請有關官員及議員提出意見。

186. 主席詢問其他議員就此文件有沒有意見。

187. 曾錦榮議員表示同意取消吸煙區，而非修訂其位置。他舉外國做法為例，日本的吸煙區是密室，內部有相應的抽氣設備。根據他觀察屯門公園的情況，吸煙區在公園中間，形同虛設，議員亦會嗅到煙味。如同時有數個市民在內吸煙，在吸煙區外會完全嗅到煙味。由於吸煙區是半開放式設計，他查詢如有市民在其邊界吸煙，康文署會否執法。他指出當議員提醒長者時，他們會走進吸煙區邊界，當議員走開，他們又會走出來。他質疑保留此吸煙區是否適宜。此外，他表示公園是闔家歡的地方，近年亦有共融遊樂場。在場內吸煙會影響每一個設施使用者的健康，還會影響他們使用公園的心情，故建議直接取消吸煙區。如有關人士要吸煙，可前往可吸煙的場所。

188. 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表示，《吸煙(公共衛生)條例》在 2006 年年底通過擴大法定禁煙區的修訂條文，康文署轄下的康樂場地亦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有關法例，實施禁止吸煙措施。但因應當時個別場地使用者的習慣，康文署在少數面積較大的場地有吸煙區的設置。地委會在 2006 年 12 月通過在屯門公園內設立兩個吸煙區，一個位於六角亭旁，另一個位於湖心亭橋旁位置。她相信議員指在公園中間的吸煙區是湖心亭橋旁近洗手間的吸煙區。康文署對修訂或取消現時位於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持開放態度，如屯門區議會通過上述動議，署方會進行公眾諮詢，並向屯門區議會匯報諮詢結果。

189. 主席表示，此項議題是修訂或取消現時位於屯門公園內的吸煙區，她建議現在處理是項動議，如動議獲通過，會交由相關委員會繼續跟進，並與康文署一同處理。公眾對全面取消吸煙區的支持度很高，她相信是水到渠成的事。然而，如欲循序漸進，先取消一個吸煙區，並保留另一個吸煙區，亦是彈性處理的方法。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先處理動議。

190. 張錦雄議員表示如吸煙人士或公眾在諮詢期間認為可以保留，康文署仍可在設計上改動，如仿效其他國家或地區，設置封閉式吸煙

區。他認為這樣的安排並不困難，可設置一個約 50 呎、可關門並設有抽風系統的空間，讓市民在內吸煙及棄置煙頭，便不會對公園內的其他人造成影響。他表示如在是次會議通過動議，及後在進行公眾諮詢時，可向公眾提供上述方案。

191. 主席表示，文件內亦有提及一些可以考慮的方案，例如在吸煙區設屏風作遮擋之用，與張錦雄議員剛才提及的處理方法異曲同工。她表示，如能設置密室，即更密封式的處所則更理想。主席接着處理動議。經表決後，動議獲 2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1 票棄權而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丹晴議員、江鳳儀議員、陳有海議員、黃麗嫦議員、何杏梅議員、林頌鎧議員、朱順雅議員、楊智恒議員、甄紹南議員、王德源議員、李家偉議員、巫堃泰議員、何國豪議員、林明恩議員、林健翔議員、周啟廉議員、馬旗議員、張可森議員、張錦雄議員、梁灝文議員、黃虹銘議員、曾振興議員、曾錦榮議員、甄霈霖議員、潘智鍵議員、黎駿穎議員、盧俊宇議員及羅佩麗議員。棄權的議員為蘇嘉雯議員。]

192. 主席表示，此議題交由地委會繼續跟進。

XIII. 關注屯門公園噪音、管理問題及要求加強監管未經批准歌舞表演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1 號)

193. 文件第一提交人黎駿穎議員表示當天剛好實施了屯門公園會見市民計劃一個月。在過去一個月，議員和市民均希望屯門公園回復昔日的寧靜。因此，是次提出這項議程，是希望政府向區議會及市民作出交代。他表示屯門公園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屯門公園近數天甚至出現對峙或衝突的場面，但至今仍未有明確方向去解決問題。他希望政府部門，特別是康文署加強執法。第二方面，很多議員早前和政府溝通時亦曾指出，全港各公園都沒有屯門公園這樣的問題。問題不只是唱歌和吸煙，還有公園使用者喝酒，然後亂拋垃圾導致的衛生問題。他認為香港的公園之中，屯門公園最為惡劣，但屯門公園在新界西北而言，是一個頂尖的公園。在歷史的角度，屯門公園、天水圍公園及元朗公園也是發展新市鎮的中心地方，居民是主要的使用者。因此，他希望各個政府部門，特別是康文署、警務處及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多加留意。他表示，屯門公園的問題並不僅僅是康文署的責任，亦是跨部門的責任。因此，其他部門須承擔相同的責任，合力改善屯門公園的狀況。

194. 主席表示文件提出了數項問題及數項建議。議員曾在屯門區議會第一次會議中，要求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籌備跨部門會議，以處理屯門公園積存的問題。

195. 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譚燕婷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在屯門公園的曲藝團體在高峰時有 10 至 12 個。屯門區議員上月在屯門公園進行「會見市民計劃」後，多了市民挺身而出，於使用公園時，若認為受到噪音滋擾，願意成為證人舉證，令屯門公園的檢控數字提升。因此上一星期仍到公園的曲藝團體只有一至三個，間中甚至沒有曲藝人士在公園出現；
- (ii) 署方過去三年在屯門公園一共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提出檢控 25 次。當中有六宗個案經裁判法院定罪，罰款 800 元至 1,200 元不等；
- (iii) 署方主要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作檢控。而在 2020 年 1 月亦曾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32 條處理屯門公園的噪音事宜。當時情況是在引用第 25 條檢控違規人士後，違規者並沒有停止，康文署職員於是再向違規者發出警告，但他們仍沒有停止，所以職員在有警方在場及協助下，引用第 32 條驅逐有關人士離開屯門公園；
- (iv) 禁止早上至中午時分攜帶揚聲器進入屯門公園的建議未必可行。現時《遊樂場地規例》並無禁止在公園內使用揚聲器的限制。康文署曾在 2013 年在海心公園設立管制噪音活動的「公園規則」，限制公園使用者不可攜帶過大的揚聲器進入公園。然而，在 2015 年的一宗訴訟中，裁判官裁定康文署限制使用者攜帶揚聲器的措施和《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有所牴觸。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康文署廢除當時訂立的「公園規則」。因此康文署至今主要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作檢控；
- (v) 屯門公園小食亭現時有售賣啤酒，但小食亭合約將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結束。新合約將於 2020 年 3 月 1 日開始，新的經營者不可售賣酒精類飲品；
- (vi) 有關屯門公園熱線電話，公園現時已安排額外人手在辦公室接聽市民電話；
- (vii) 公園已增聘保安員，若有公園使用者認為受到噪音滋擾，可向穿着黑色制服的保安員尋求協助，保安員可以透過對講機與公園職員聯絡，加快處理投訴的效率；以及
- (viii)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已在 1 月 20 日召開跨部門會議，邀請警務處、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衛生署控煙酒辦公室（下稱「控煙酒辦」）、環保署、勞工處及康文署與會。政府部門已有共識，將不定時地展開突擊聯合行動，希望可以更有效處理屯門公園的噪音滋擾問題。

196.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警務處清晰知道處方在屯門公園噪音問題方面的角色，應該採取何種適當的行動。噪音方面，議員或認

為沒有軍裝警員在場，便是沒有警察在場，但其實警方已在場準備作出反應。過去議員在公園巡查時，當有事件發生，警員很快便出現支援。整體而言，當屯門公園發生事件時，康文署會按照《遊樂場地規例》跟進。若有刑事罪案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發生，警方會在短時間內前往支援。過去一段時間，康文署亦有要求警務處支援，例如當康文署職員要求到場人士出示身分證被拒，在場警員便會處理問題，幫助執法。此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已建立跨部門的合作平台，警方一定會積極參與，和不同的部門合作，以解決有關的問題。

197.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由於屯門區議會在 1 月 7 日通過動議，促請屯門民政事務專員統籌跨部門行動，民政處早前已與相關部門（包括康文署、警務處、環保處、入境處、勞工處和控煙酒辦等）召開會議。政府部門知悉議員對屯門公園的噪音、煙酒和不雅活動的關注，有關部門亦同意進行不定期的跨部門聯合行動，以打擊違法行為。

198. 何杏梅議員指現時屯門公園內只有公園經理可以執法，但由於公園範圍大，只有一名執法人員並不足夠。她早前在非吸煙區範圍內看見有人吸煙，便即時作出投訴。雖然隨即有人接聽電話，但由她撥打電話直至公園經理到場亦需六分鐘時間。當公園經理到達時，該吸煙人士已停止吸煙，並把煙頭丟掉。公園經理表示由於沒有親眼見到，他不能即時發出傳票。她當時表示已即時拍攝相片，稍後亦可錄口供，公園經理則表示須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可否根據她的口供及相片作出檢控。她表示，若只有一名檢控人員，會影響執法效果。因此，增加檢控人手是必須的。

199. 潘智鍵議員感謝康文署代表提供資料，讓議員更加能夠掌握屯門公園的情況。他指出，不少議員聽到過去三年的檢控數字後感到失望，違法者面對的後果並不具阻嚇作用。屯門公園有這麼多噪音製造者，過往三年卻只有 25 宗檢控。他表示，署方終於在 1 月份引用《遊樂場地規例》第 32 條作出相關檢控。議員在 12 月下旬到 1 月上旬期間不斷在屯門公園要求康文署譚經理及其他職員引用該條例執法。康文署起初曾指須研究如何引用該條例，如今署方終於引用該條例執法，他對此表示欣賞，證明康文署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他續表示，署方剛才提到公園小食亭的新合約將規限小食亭不能售賣酒精類飲品，但他預計由於屯門公園使用者對酒精的使用程度龐大，將有人偷運酒精進入公園享用。他認為，不論是偷運進公園售賣或是自己享用，對屯門公園的酗酒問題，還是無法從根本處理。就此，他詢問若康文署職員看到公園使用者攜帶酒精類飲品進入公園，有沒有相關法例可以規管，而署方會如何處理。此外，他查詢屯門民政事務專員提及的跨部門不定期聯合行動會有多頻密，有什麼部門參與，而上述的跨部門會議有沒有會議記錄，供議員及公眾查閱。他表示，屯門公園的問題是整個屯門區關注的項目，跨部門會議是重要的一步。

200. 曾錦榮議員就剛才有議員要求康文署增加檢控人手，指出最近多了一位主任職級的職員在公園內執法。他指兩位可以發出告票的康文署職員竟同時向同一違法者採取執法行動，質疑這樣的行動是否有效。他就此詢問康文署除增加人手外，檢控用的物資是否足夠兩人使用。其次，每當經理執法，也有一群職員陪同，因此違法者在遠處看到他們便會離開。有關小食亭售賣酒精飲品方面，他表示見到有長者自行攜帶酒精飲品進入公園範圍，因此酗酒問題並未解決。他預計當小食亭在三月重新開始營業時，部分公園使用者也會自行攜帶酒精飲品進入公園並在內喝酒。他查詢酗酒問題可如何解決，並建議在屯門公園內全面禁酒，禁止市民在公園內手持酒精飲品。

201. 林明恩議員指出，康文署要求證人填寫口供紙時即時提供地址，但公園內人群眾多，若證人即時填寫地址，其他人或會見到。因此，他查詢可否取消即時填寫地址的要求，容許證人稍後到辦事處錄取口供時才提供地址。此外，他表示於 1 月 10 日在屯門公園當值時，留意到康文署未能處理某些情況（如衝突場面）。當日有市民在 5 時 1 分致電報警，但一小時後，即大約 6 時，警方仍未作出回應。他曾就此致電青山警署報案室，警方回應指須安排人手。直至大約 7 時，才有警察到達屯門公園，其中一輛警車的車牌為 AM9840。他查詢警方為何當日需時兩小時才到達現場。

202. 張可森議員欣悉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第一次屯門區議會通過有關屯門公園的動議召開跨部門會議。他就上述會議中曾提及展開突擊行動的頻率表示關注，並指他由 6、7 月跟進屯門公園問題至今，觀察到突擊行動未能奏效。表演者在避過一兩次突擊行動後，便會心存僥倖，「馬照跑、舞照跳」。因此，他對於突擊行動的功效有所保留。同時，因為 2015 年的案例，康文署未能禁止使用者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所以他提出臨時動議—「本會促請康文署對於屢次在屯門公園裏違反遊樂場地規例的人士申請法庭禁制令，禁止他們攜帶揚聲器進入公園位置表演或自娛。」他希望康文署或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就禁制令的建議是否可行作出回應。由於自去年 6 月開始，法庭多次頒布禁制令，他因此詢問是否可以透過禁制令改善民生。

203. 主席表示，剛才張可森議員提及的臨時動議為「本會促請康文署對屯門公園內持續違反遊樂場地規例人士發出禁制令，禁止該批人士在屯門公園範圍內以揚聲器表演或自娛。」動議人為張可森議員，並有九位議員和議。她表示由議員決定當時是否處理該臨時動議，但她並不鼓勵議員即場提出臨時動議，因為根據《會議常規》，動議應在三日前提出，修訂動議則應在一日前提出。《會議常規》亦指若有逾半數議員同意，主席便應接納臨時動議。

204. 陳有海議員就康文署代表的回應，指他認為問題關鍵在於《遊樂場地規例》的修改。一直以來，議員提出修改《遊樂場地規例》，

令執法者有權力執法。他指現時的條例比較寬鬆，罰則亦比較寬鬆，只是罰款 800 元至 1,200 元，阻嚇性甚微。表演者一天的收入也比這個數目多，因此其阻嚇作用有限。由於有關法例修改已久，他就此詢問康文署修改法例的進展。

205. 盧俊宇議員希望與康文署分享他和屯門居民在屯門公園的所見所聞。他表示，現場有很多不斷唱歌的女性表演者，當康文署的職員在場，他們更會調高聲量及展示旗幟，情況非常惡劣。當他要求康文署譚先生執法時，該職員指由於情況混亂，不能即時執法。他質疑執法機關無法執法的原因，並指情況非常不理想，會引致危險的情況。他詢問康文署譚女士是否知悉譚先生的工作，有否實地監察譚先生及其下屬執法的情況。

206. 黃麗嫦議員指當日糾紛的源頭是錢，有報道指表演者每天的收入高達五、六千元。部分表演人士的收入或許更高，例如「娜娜」表演一支舞蹈收取近三萬元。她認為表演者認識康文署的黑衣保安員，因此當有人投訴，只有部分盡責的保安員會呼籲表演者降低聲量。但當保安員離開後，表演者便會再次提高聲量。她指當日在屯門公園巡查時，表演者的行為是挑釁。當別人阻止表演者唱歌時，那些表演人士使用衣服蓋着口部，並把咪高峰放在內。她指康文署職員知道表演者在唱歌，但無法執法。她認為表演者的唱歌行為令公園使用者感到煩厭，但當公園使用者決定投訴，往往發現康文署未能執法，不會錄取口供，亦不會阻止表演者使用揚聲器，直至議員投訴，康文署才展開行動。這是許多公園使用者的經歷。她指《遊樂場地規例》第 32 條賦予康文署執法權力，這是執法的問題。她不希望當議員不在場時，康文署便不執法。

207. 江鳳儀議員表示，屯門公園現時俗稱「淫亂公園」。她指出，康文署人手不足、資源不夠，無法阻止表演者進駐公園及掛上橫額。她亦指，表演者能夠號召長者前往公園，但康文署只能如楚河漢界般把支持者和反對者分隔開。她表示，有時人群聚集至斜坡，會造成危險，康文署對此應負責任。屯門公園由康文署管理，即使其他政府部門前往協助，也無能為力，例如警方只會在衝突場面維持治安，其他情況或不會介入。當日警員介入，反而向議員索取身分證，要求檢查背囊，令表演者十分高興。就此，她認為康文署難辭其咎，並指署方應撥亂反正。她亦希望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支援。

208. 甄霈霖議員指屯門公園已經由喻米英犯罪利益集團操控。他表示，喻米英女士由 2006 年至今，多年來操控長者在屯門公園非法集結。他表示，該集團在 1 月 14 日非法集結，更掛上橫額，他就此詢問警務處，喻米英女士舉行的集會及遊行有否向警方作出申請。他表示，喻米英女士當日帶領人群組成人鏈，阻止康文署譚先生發出傳票檢控，涉嫌干犯阻礙公職人員執行職務罪。當日防暴警察拘捕喻米英

女士，但據屯門居民所言，她在當天晚上 10 時便獲釋。他就此詢問警方，會否就上述個案作出檢控。他另就在屯門公園內飲用酒精飲品的問題指出，康文署署長曾在立法會表示在公園表演音樂，並以利是形式收受打賞並不屬於行乞行為。雖然康文署取消在公園內售賣酒類飲品，但表演者以兜售啤酒形式向聽眾索取利是。即使康文署取消賣酒，表演者仍藉打賞的漏洞，向長者售賣啤酒，使部分公園使用者醉酒鬧事。他希望康文署留意上述情況。此外，他表示知道現時警方有權向造成噪音滋擾的人士發出傳票，既然康文署譚先生前往屯門公園執法時被喻米英女士組成的人鏈阻止執法，他詢問警方會否直接以《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向喻米英犯罪利益集團發出告票。

209. 黎駿穎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就《噪音管制條例》採取行動。他亦詢問康文署在過去半年作出了多少次檢控。

210. 黃虹銘議員就康文署代表剛才指裁判官裁定禁止使用者攜帶大型揚聲器進入公園和《遊樂場地規例》有所牴觸，查詢康文署在 2015 年裁判官作出裁決後，有否即時提出修例建議。他另指出，根據個人經驗，當他和其他議員巡查公園時，署方會非常配合並且執法。但當表演者以物件遮蓋嘴巴，繼續唱歌，康文署職員便無法執法。他查詢康文署有否研究如何就這種情況執法，並提供適當訓練予康文署職員。此外，他表示警方指當三人以上作出挑釁行為，亦令別人合理相信會破壞社會安寧時，便是非法集結。他就表演者近日掛上橫額，並作出挑釁行為，查詢警方會否以《公安條例》第 18 條非法集結拘捕違法者。

211. 朱順雅議員認為現時已有進展，部門在前一天召開了跨部門會議，康文署亦有回應議員的提問。她指各議員不應忘記上屆區議會取消自娛區後，以為可以很快處理問題，但最終亦不成功。她擔心跨部門行動最後等於沒有部門行動。她表示，議員在 12 月 21 日至 1 月 21 日期間，已於屯門公園當值約七至八次，總時數已多於近十年在屯門公園逗留的時間，因此已經非常了解屯門公園的狀況。她理解處理噪音問題是非常困難的，但認為康文署譚先生的表現仍可改善。她曾向康文署譚先生表示議員無法一直到公園巡查，康文署譚先生竟回覆指能否改善公園問題，視乎議員的韌力。她認為處理屯門公園噪音問題是康文署的職責，擔心康文署譚先生的態度如此，難以改善問題。她觀察到許多現時屯門公園的問題根本無須修例處理，現有條例也足夠應付，這是康文署執法與否的問題。她發現議員在場時，康文署職員會較積極地執法。

212. 林頌鎧議員表示，屯門公園的問題已存在十多年，屯門區議會一直有跟進問題，歸根究底是部門執法態度的問題。過往屯門區議會討論屯門公園問題時，部門經常說是條例問題，他對此並不認同。他於 1 月 14 日在屯門公園巡查時，有七、八個人被以未經修訂的條例

檢控，這說明未經修訂的條例仍有一定效用。他感謝新晉議員前往屯門公園督促康文署執法，這正正反映屯門公園問題的成因。他表示觀察到屯門公園的管理人員和表演者非常熟絡，若執法人員和既得利益者太過熟絡，在其他情況下已被調職，否則難以期望執法人員果斷執法，這亦導致問題無法處理。他指出，每次屯門區議會討論屯門公園問題時，康文署總是指正在修訂有關條例，但署方沒有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排期提出修訂。他指出自 2006 年屯門公園問題出現時，時任康文署經理已提出修改法例以改善問題，但至今仍未完成修例。因此他認為現時屯門公園的管理問題源於部門失職。過去在杯渡路旁的公園也有噪音問題，當時管理人員一聲令下，問題已經解決。因此他相信只要部門願意執法，問題便可以解決。

213. 王德源議員認為康文署執法缺乏彈性，例如當有表演者用衣服遮蓋咪高峰，或表演者以物件遮蓋自己調校揚聲器聲量，康文署便無法執法。他理解在法例上康文署沒有權力檢查表演者遮蓋的物件，但他知道過往康文署曾邀請警方配合展開行動，因此他促請康文署加強和警方的溝通，以便增強突擊行動的效能。另一方面，康文署公園經理有權驅逐違法者離開公園。然而，他曾在公園看到有表演者播歌叫囂，有關女士承認責任，並聽從指示離開公園，而當那些女士離開後，另一群表演者隨即調高聲量。此外，有關會議的程序問題，他指出當時是晚上 7 時 52 分，他知道每位議員都非常積極地表達意見，但他建議安排小休。

214.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議題眾多，並指往後或會有類似情況。她表示已於下午 5 時購買外賣，但由於購買數量不少，因此等候需時。她希望完成是項議題後安排休會最少半小時。有關後續開會的安排，她建議大約 9 至 10 時休會，而未能完成的議題，則留待特別會議時討論。

215. 張錦雄議員指他非常欣賞許多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他相信屯門公園的問題不只是噪音問題，在他約 12 次的巡查裏，他觀察到衛生、吸煙、喝酒、廁所衛生、非法行乞及賣淫等管理問題。他希望部門留意，所謂「光復屯門公園」，是希望令公園回復為一個和 18 區其他公園一樣的公園。他另指早前康文署曾就可否以錄影片段作為證據徵詢法律意見，他查詢結果如何。

216. 主席指在下一位議員發言後，她將限制發言次數，因為許多議員已經就議題發言一次。

217. 馬旗議員建議康文署發出禁制令，並指裁判官理解屯門公園的問題，認為可在行政上解決噪音問題。修改條例或需一年半載才有成效，禁制令卻可立竿見影。因此，他提議署方申請禁制令，禁止唱歌

等製造噪音的行為，令公園重回安寧。

218. 林健翔議員詢問康文署修例方面的事宜。據他所知，康文署早年已就《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展開修例工作，容許公園使用者以外的人成為證人。他指署方本希望以先立法後審議的方式，先在立法會通過，然後執行。他詢問為何修例工作進行三年，至今在立法會仍未有進展。他表示曾去信詢問康文署，康文署回覆指署方欲待立法會換屆（即九月）後再提交立法會。他就此詢問可否用先立法後審議的方式，通過《遊樂場地規例》的修訂。他指出，除《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外，第 35 條並沒有時間限制，因此康文署職員作出驅趕後，被驅趕的人可隨即回到公園。他指《遊樂場地規例》於 1998 年修訂，已非常落後。如他日須再作修訂，他質疑是否再要等待三至四年。他希望康文署譚女士回應交代現時的立法進度，並要求康文署以不同方式，要求立法會盡快通過修訂。

219. 主席指她曾發短訊予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勞麗芳女士。她表示，屯門公園鼠患及衛生問題嚴重，因此她建議康文署臨近歲晚更頻密地在屯門公園「洗太平地」，以響應食環署的行動，並紓緩公園密集的環境。

220. 康文署譚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署方計劃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並已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提交以「人」取代「公園使用者」的建議。上述委員會支持康文署修訂《遊樂場地規例》第 25 條，但建議康文署全面檢討第 25 條，就罰則、檢控方式、限制揚聲器及打賞等幾方面一併研究，更全面地檢視第 25 條，以便康文署在修例後更有效執法。署方正就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令修例工作更臻完善，並計劃於今年提交相關法例的修訂建議予立法會；
- (ii) 署方去年已決定使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因此今年提交立法會也會用相同程序；
- (iii) 當康文署職員無法確定誰在唱歌或操作聲量時，便無法確定聲音來源，執法會遇到困難，希望議員能夠體諒。雖然如此，康文署不會因為有困難而不執法。現時公園職員會以不時干擾表演者策略，令他們不能持續製造聲浪。署方希望修例完成後，能更有效率對違規人士作出檢控；
- (iv) 關於表演者拉橫額的意見，由於《遊樂場地規例》有限制，若橫額並非懸掛在公園設施上，便沒有牴觸有關法例。因此，康文署未能就手持橫額而作出檢控；
- (v) 由於香港沒有禁酒令，康文署無法禁止市民自行攜帶酒精類飲品進入公園。但如有人在公園內售賣包括酒

- 精類飲品或其他物品，康文署會作出檢控；
- (vi) 關於要求證人提供地址方面，由於公園職員之後會聯絡證人錄取詳盡的口供，所以證人可屆時才提供地址資料；
 - (vii) 保持場地方面，臨近歲晚，一如過往，康文署已於一星期前展開公園的全面清潔工作（俗稱「洗太平地」）；
 - (viii) 康文署指已安排嘉年華會於年初一至初四在屯門公園舉行，位置是歌藝團體慣常歌的地方，屆時歌藝團體將沒有空間佔地表演及索取利是；以及
 - (ix) 康文署早前曾徵詢法律意見，研究可否禁止重犯的違規人士前往公園，法律意見指署方需提供更充分的理據，為何要執行這項措施，因為重犯人士到公園不一定會表演或進行違規行為，亦可能只是遊覽公園。不過，因應時代廣場能夠取得禁制令，康文署會再徵詢法律意見，研究有關個案。

221.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在 2019 年單在屯門區，警方總共接獲多於 60,000 宗報案。每日平均約有 170 宗報案。因此，有部分問題沒有資料，未能即時回應；
- (ii) 警方的回應有限制，例如進入司法程序的案件、進入刑事調查程序的案件或投訴警察的案件。就上述案件，為了公平公正的原則，不能評論個別案件。警方希望議員理解警方的工作；
- (iii) 林明恩議員提到 1 月 10 日的案件並非刑事案件，因此警方手頭上沒有資料。就人手調配方面，有關警察到場的時間，須尋找記錄才知道。在屯門公園發生的事件牽涉人群，因此警方非常重視議員及在場人士的安全，亦包括警察的安全。因此警察除希望迅速到場外，亦須先獲得足夠資料。初步而言，林明恩議員提到的事件總共有兩人報案，警方接觸第一宗案件的報案人後，該人表示無須警方到場。隨後，在接獲第二宗報案後，警方便前往現場。當中牽涉人手調配，以及在場警員和康文署聯絡，警方才可調配人手到場；
- (iv) 就有指警方到場後選擇性執法，事件不能一概而論。現場最高級的人員會根據現場蒐集的證據，決定是否有人犯案，犯甚麼案，以及是否須作拘捕，一切以現場證據為先；
- (v) 就有議員舉例查詢在屯門公園聚集的人士是否構成非法集結，他表示該議員對這方面非常有知識，但只理解一部分。該法例規管作出擾亂秩序、具威嚇性、侮辱性及挑撥行動的人士，但有關行為須「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

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為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但這只是一個例子，警方會根據他們在現場調查所得的證據，作出跟進行動，如案件屬刑事罪行，刑事偵緝的警員會翻看證據，查看是否有其他罪行發生，並作出跟進。因此判斷罪行的性質有不同程序決定；

- (vi) 就有議員提及個別人士的事件，他表示尤其當該議員已提及該人士的名稱，由於刑事調查進行中，他不能就此評論。但他透露當日有一名女子以妨礙公職人員的罪名被捕，而案件繼續調查中；
- (vii) 就有議員查詢警方可否自己執行行動，他表示當康文署非常忙碌，或在辦公時間外有事件發生，警方也會處理。根據以往記錄，警方會勸諭、警告當事人，以處理場面；
- (viii) 就有議員詢問為何警方不展開拘捕行動，他指有許多原因，例如報案人報案後不願意舉報，或警方作出勸諭、警告後，有關人士已暫停製造噪音。警方會就此作出跟進，但他強調這並非單靠康文署，亦非警務處及康文署兩個部門的聯合行動；以及
- (ix) 就有議員及市民指屯門公園內有賣淫的情況，他表示警方處理任何事件，皆以法律為依歸。《香港法例》第200章指賣淫涉及不同罪行，賣淫本身並非違法，其他罪行則包括經營賣淫場所、控制他人非法性交及禁錮他人導致性交等。警方非常關注社區各個問題，尤其是議員及市民的關注，會作出研究和密切關注情況。

222. 屯門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跨部門行動的參與部門包括康文署、警務處、環保署、入境處、勞工處及控煙酒辦。她指出，相關部門在目前的會議初步訂於2月進行第一次跨部門突擊行動，實際日子須視乎農曆新年過後屯門公園的情況再作決定。她希望行動能有實質及阻嚇作用。完成第一次跨部門行動後，部門會再召開會議，商討如何進行第二次行動。就有議員希望獲得該會議的會議記錄，她指由於該會議屬於內部會議，她會在會後提供討論摘要予秘書處分發給議員，內容包括與會部門及同意行動的摘要。

223. 楊智恆議員指公園內本來只有噪音問題，後來卻演變到有不雅的表演，甚至牽涉金錢交易。因此，社會上存有共識，指政府應該解決問題。剛才許多議員已就事件表達意見，他就此希望追問人手安排。他表示，康文署剛才沒有回應議員提及有關人手不足的問題。即使康文署有兩名檢控同事，但兩人在同一地點跟進同一個案，安排亦不理想。他建議康文署考慮安排兩至四名檢控同事，加上支援人手，包括康文署職員及跨部門的支援人手，再有保安員控制現場環境。他認為組成隊伍行事非常重要，如對方有對抗性，康文署人手分散便難以執法。他希望康文署考慮接納建議，特別就現時狀況，康文署可以

預先評估展開執法時會否有對抗行動，這樣便能靈活調配人手，亦不會浪費人力。他另就警方的安排指，警方雖表示願意協助康文署執法，但他認為可以加大力度。廣大市民希望改變屯門公園狀況，而政府部門亦投放資源改善公園狀況，因此他希望警方在策略上可更主動配合，特別是人手安排方面。雖然現時已有便衣警員在場，但往往須待軍裝警員或防暴警察到場才展開行動。他支持軍裝警員到場協助，但他觀察到防暴警察往往針對在場的年青人，防暴警察的情緒也往往比較高漲。他希望指揮官能夠配合，以解決屯門公園的問題。

224. 主席指許多議員已經第二次發言，如有意見重複，她希望議員能夠精簡發言。

225. 盧俊宇議員指康文署譚女士剛才提及執法有難度，他指唱遊歌手喻米英女士已把自己唱歌的證據上載至網絡上，亦經常在網絡上直播唱歌。因此，已有充分資料證明喻米英女士在公園內以揚聲器唱歌。他表示，喻米英女士亦經常作出挑釁，指「明天在屯門公園見」。他查詢當局是否有相應措施，以防她在屯門公園騷擾居民。他亦回應警方有關擾亂秩序的說法，指佩戴口罩年青人並沒有擾亂社會安寧，質疑警察為何會展開拘捕行動並起訴他們非法集結。他就此表示公道自在人心。

226. 朱順雅議員表示，主要着手解決屯門公園問題的部門是康文署，因此她希望署方回應就屯門公園的問題增加了多少人手。她亦查詢署方有否評估失控的狀況，例如她上一星期在屯門公園見到有人用手推撞長者，但警方並未到達現場，而康文署的人手卻有限，署方會如何應付衝突場面。她指出，許多議員認為當衝突場面持續發生，最終會有人受傷。無論是哪一方的人受傷，也是不樂見的。她希望康文署告知相關措施。

227. 曾錦榮議員指警方表示有便衣警察在公園內部署。他指出，在過去的星期一至星期三，有頗大型的衝突發生，現場亦有便衣警員受傷，但他們沒有執法亦沒有採取強硬的手法阻止，他因此質疑便衣警察在場的功能。此外，剛才提及表演者收取利是不屬於非法行乞或非法買賣，他質疑以物易物是否屬商業行為。由於《遊樂場地規例》第20條禁止進行商業行為，他質疑若有人在公園以物易物，或擺設攤檔收取利是，是否屬違法行為或阻街行為。此外，他查詢為何可以禁止在屯門公園使用航拍機、無人機及風箏，卻不能禁止在公園內飲用酒精類飲品。他指出，香港法例亦沒有訂明不能使用航拍機、無人機及風箏。

228. 羅佩麗議員指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非常關心議員及市民的安全，但他所言與議員所見的並不相符。她在屯門公園看見有前線警

務人員情緒失控。她指現時市民見到警察會感到擔心，而見到防暴警察更會感到恐懼，且大部分市民也有同樣的感覺。她質疑為何如此簡單的行動也要出動防暴警察，這會令警察的情緒更加失控。她表示，防暴警察看似不是前往維持秩序，而是有心為難年青人。她另表示，剛才有議員提及有前線警員搜查議員的身分證及手袋，警方或表示他們不知道議員的身分而作出搜查，但當議員出示議員證後，警務人員仍搜查議員的身分證。她表示，議員願意配合警方的行動，但希望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控制前線警務人員的態度。前線警務人員的情緒非常失控，會以粗言穢語謾罵，並以去人性化的詞語指罵市民。這情況屢次出現在鏡頭前，實是無可抵賴。她希望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能夠和前線警務人員溝通，檢討前線警務人員的態度以及出動防暴警察的安排。

229. 主席相信各部門代表已清楚取聽議員的意見，她亦期望各部門有明顯改善，尤其是警務處。她表示須警方配合執法，亦須加強力度，但卻要避免導致衝突及矛盾。她認為要達到這效果，有賴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審視及調整，在執法時提升質素。

230. 林明恩議員表示他理解現時警務處手頭上沒有 1 月 10 日發生的事件資料，他要求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稍後以書面回覆回應提問。

231. 張錦雄議員表示剛才部門代表並沒有回應錄影帶可否用作呈堂證物。

232. 康文署譚女士表示，署方現正就有關錄像可否用作證據尋求法律意見，並會在得到回覆後回應議員及跟進問題。有關增加人手方面，現時除屯門公園經理外，區內亦有助理經理協助執法。就保安員的安排，屯門公園在 12 月下旬已增聘四名保安員，現時共有 14 名保安員負責管理曲藝團體的秩序。至於分拆檢控隊伍為小隊的建議，她會就議員的意見作出檢視。

233. 主席表示收到一項臨時動議，要求康文署向持續違規的人士發出禁制令。她希望議員同意不處理這臨時動議，而把該事項視為跟進屯門公園問題的建議，並由地委會繼續跟進。

234.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過去一段長時間香港比較動盪，許多前線警務人員長時間執勤，亦需長時間面對難聽的說話及不同程度的謾罵。他曾在現場當值一段時間，聽過所有難聽的說話。說到底，他會提醒同事使用的任何語言必須適當，互相尊重。他強調任何貶意的形容詞都不理想。他表示，楊智恆議員有許多有建設性的意見，特別是有關服裝、制服的意見，他希望議員理解警務人員一日內須處理很多不同場面的事件，包括日常巡邏、暴力事件以至屯門公園由初初的

糾紛演變至暴力衝突的場面。警方處理任何場面，也要作風險評估。如有警務人員本已穿着防暴裝束，遇上由一般軍裝警員處理的場面，他們直接前往現場便可爭取時間，縮短警方回應的時間。他希望議員理解。他也聽到議員的意見，希望可以服務社會，把場面處理好。

235. 主席宣布休會用膳，於 8 時 20 分復會。

[區議會於下午 7 時 55 分休會，並於下午 8 時 24 分復會。]

XIV. 要求規劃署立即交代目前在屯門尚欠缺的社區設施的具體規劃安排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2 號)

XV. 要求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在屯門東南區覓地增建泊車位 (屯門區議會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

236. 第 12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朱順雅議員表示，她非常關注近年政府在屯門不斷覓地，不斷建屋，屯門區人口預計將由現時的 50 萬增加至 62 萬。根據她手上的書面記錄，規劃署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承認，現時屯門區欠缺部分社區設施（包括普通科門診、體育中心及運動場）。現時，屯門區的普通科門診只有屯門診所、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屯門湖康診所。據她所知，按照人口編制，如以 62 萬人為基準，屯門區應至少設有六間診所，即至少尚欠三間診所。雖然她知悉規劃署已有設立第四及第五間診所的時間表，但現時仍未有具體的施工時間表，希望署方交代。就餘下尚欠的一間診所，她查詢規劃署有否具體的規劃安排。有關運動場方面，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稱「《標準與準則》」）的規定，每五萬至六點五萬人應設有一間體育中心，但她清楚體育中心的規模。比較屯門現有的五間體育中心，各中心的設施有所不同，其中以兆麟的設施為最新、最齊備。她指出如以五萬或者六萬五千人作基準，現時屯門區尚欠四至七間體育中心。對於體育中心如此短缺，她查詢規劃署有否訂立時間表，落實興建署方已同意設立的社區設施，以照顧居民的需要。她指出很多設施落實遙遙無期，或流於空談（如第 16 區運動場及第 27 區公園），認為規劃署跟進社區設施的項目時有欠積極，希望署方不要將《標準與準則》視為指引。此外，就屯門東社區設施，她自 2017 年已提出意見，該區現時基本上完全沒有社區設施，但人口將由現時三萬多增加至七萬。她曾於 2017 年在該區進行諮詢，居民普遍希望在屯門東設立診所。由於該區的人口增長比較顯著，故如屯門區設立多一間診所，希望規劃署優先考慮設於屯門東。

237.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簡單而言，屯門區將需要六間診所，而現時屯門共有三間診所（包括屯門診所、仁愛普通科門診診所及屯門湖康診所）。署方知悉居民對診所的需求，並已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在屯門第 3 區預留位置興建診所，而屯門第 29 區亦已預留位置興建社區健康中心。至於上述計劃何時落實，則視乎醫

管局的安排，而第 29 區的社區健康中心位於擬建公共屋邨內，故會配合相關公共屋邨約於 2024 年落實。他續表示，位於屯門市中心的屯門診所於上世紀 60 年代落成，有關建築物較矮，而上屆區議會亦曾討論改建屯門診所的建議，希望將相關設施併入屯門診所。他指出發展局及相關部門去年曾在屯門區議會介紹屯門診所的重建計劃涵蓋診所及其他設施等，而規劃署正與發展局及相關部門跟進該計劃。有關體育館方面，如正剛才朱議員所述，根據《標準與準則》，屯門區將來需要九間體育館，現時區內設有六間體育館（包括友愛、良田、蝴蝶灣、大興、兆麟，以及由仁愛堂設立的仁愛體育館）。署方亦已於屯門第 3 區及第 54 區預留位置興建體育館，但屯門區仍欠一間體育館，故署方會與康文署及相關部門跟進適合興建體育館的位置。署方亦已備悉朱議員建議在屯門東興建體育館的意見。有關運動場方面，他表示屯門區需要兩個運動場，現時區內已有一個運動場，而另一個將設於第 16 區，有關運動場的詳細資料將由康文署提供。

238. 甄紹南議員就《標準與準則》查詢有關屯門區內泊車位的事宜，他表示除他服務的屯門碼頭區外，整個屯門、以致全港的違例泊車情況都非常嚴重。以屯門碼頭區為例，晚上有不少商用車輛停泊在悅湖山莊及邁亞美海灣一帶。他向有關部門查詢現時屯門區內計劃中的商用車位數量，以及數量是否足夠。此外，他指出屯門區內的單車徑斷斷續續，單車泊位亦不足夠，屯門碼頭區可能僅有十多個單車泊位，故查詢根據《標準與準則》屯門區應有多少單車泊位，以及現時欠缺的單車泊位數目。

239. 羅佩麗議員表示，她上周日在屯門公園當值時，曾接受參加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屯門區青年活動委員會舉辦的「成功有約」活動的中學生及社工訪問，其中一個關注的議題為公園的遊樂設施。參加者比較香港、日本和韓國公園的遊樂設施，以及昔日和現時本港公園的遊樂設施，發現現時本港公園的遊樂設施較單一、沉悶、欠缺新意，並不吸引。參加者提及屯門公園的共融遊樂場現已成為景點，吸引屯門區以外的居民前來遊玩，突顯香港其他公園的遊樂設施沒有創意，造成浪費。此外，不少居民反映屯門公園的健身設施不足，連最基本的高低槓亦不足夠，希望相關部門規劃時留意。她續表示，雖然現時公園、健身中心及醫療中心並不足夠，但希望相關部門落實上述設施時可完善設計，以免浪費公帑。即使建造公園遊樂設施時可能有安全考慮，但她仍希望設施避免過分單一。她和上述活動的參加者均認為香港以往的遊樂設施（如滑梯）較吸引，故希望相關部門考慮增加遊樂設施時，在設計及規劃上多參考兒童的意見。

240. 曾錦榮議員表示，除《標準與準則》列明的診所及圖書館數目外，社區亦非常缺乏社區中心。以他的選區為例，區內有一萬多名選民，有數個屋邨，但完全沒有社區中心。他認為區內的兒童、青少年及長者均需要社區中心以發展社交，但區內的長者連基本的聚腳點亦

欠奉。此外，他的選區最高峰時有 400 架車輛違例停泊，遍布行人路和迴旋處，而馬路旁亦出現雙重、三重，甚至四重泊車，故區內需要相應設施供居民使用，而非依賴私人屋苑和居屋屋苑內的停車場。他續表示，興建新的公共屋邨時，附近須提供相應的配套設施（如街市及商店），而非依賴現有的設施。他指出若完全依賴現有的私人和居屋屋苑提供設施，一旦有關屋苑禁止外人進入，居民便沒有設施可用，而他的選區正正面對上述問題。有關無障礙通道方面，他認為政府對無障礙通道已有指引，但現時新建公共屋邨的無障礙通道並不足夠。

241. 主席表示，區議會稍後將討論文件 2020 年第 17 號文件「要求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在屯門東南區覓地增建泊車位」，此項議題亦與規劃有關。由於議員的發言涉及廣泛的規劃問題，故建議兩份文件合併討論。

242. 賴嘉汶議員表示，公共屋邨的泊車位一直不足。以欣田邨為例，車位不足往往導致路面出現違泊問題。她另查詢土地用作房屋發展時，綠化比例會否減少，並指出現時欣田邨有大量綠化空間，可騰空興建其他康體設施。有關停車場車位不足方面，她指出欣田邨居民以基層市民為主，車輛是居民的謀生工具，對於該邨居民而言，泊車位不是奢侈品而是必需品，故有必要增加泊車位。她續表示，欣田邨入伙接近兩年仍沒有的士站，居民如有急事須乘搭的士，亦沒有位置上車，對居民造成困擾。她指出屯門第 54 區即將發展，故查詢剛才規劃署提及的體育中心何時落成，以及在現時車位不足的情況下，會否在第 54 區加設智能停車場。此外，欣田邨後方將建造 5,000 個公屋單位，但現時藍地交匯處已非常擠迫，早上繁忙時間長期出現交通擠塞，故查詢如將來欣田邨後方增設巴士站及數條巴士線，交通配套會如何安排，要求署方正面回應。

243. 第 17 號文件的第一提交人朱順雅議員表示，違泊問題固然與警方有否執法有關，但文件指出除警方執法不足外，現時的違泊問題很大程度上與區內車位不足有關。她指出曾檢視規劃大綱圖，向運輸署、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提出四幅用地（即海華路、萬能閣與中央廣場之間、三聖廟山腳下方及掃管笏路迴旋處盡頭），並了解上述用地的規劃原意後，認為有關位置應可作停車場。她特別關注三聖廟山腳下方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雖然該處現時為臨時停車場，約有 150 個泊車位，但三聖街一帶為旅遊區，故 150 個泊車位並不能滿足該處的泊車需求。她續表示，為了查證該處的泊車需求，她在去年 12 月 18 日晚上曾進行實地視察。現時三聖街一帶主要有五個停車場，提供約 400 個泊車位。視察當日並非市民從屯門駕車前往海鮮街的高峰期，但當時約有 390 個泊車位已被使用，街上亦有超過 100 輛違泊車輛。就此，她希望向規劃署及相關部門證明該區確有泊車需求，而區內現有的 400 個泊車位遠遠不足以應付需求，故希望規劃署及運輸署

加緊跟進，改變三聖廟山腳下方的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用途，興建高於一層的永久停車場，希望相關部門着手研究。

244. 主席表示還有超過十位議員輪候發言，呼籲議員精簡發言。

245. 黃虹銘議員表示，屯門碼頭區從街頭到街尾都有大量違泊車輛，上述情況並非最近半年才出現，第 44 區湖山路情況尤其嚴重。他指出屯門碼頭區很多道路都是單程行車，令車輛往往須逆線行駛。另外，湖山路有兩個臨時停車場，他一直要求在該處興建雙層停車場，改善泊位問題，但至今情況仍沒有改善，故再次查詢。

246. 馬旗議員表示，如眾多議員對題述議題有疑問，規劃署稍後應詳細交代屯門區已有或將在一兩年內落實的計劃，以便議員毋須就不同議題分別提問。他認為過去有不少規劃失誤（如交通未能配合），令居民必須以私家車代步，導致私家車數目增長太快，造成車位不足。然而，政府要求發展商興建的泊車位並不足夠，故要求規劃署詳細解說，並及早規劃可用作停車場的土地。此外，掃管笏尾段的單程路有一大片空地閒置多年，如署方在未來五年未有為有關土地規劃用途，應及早使用，以解決車位不足問題。

247. 何國豪議員表示，屯門東北基本上沒有體育中心，他曾檢視規劃大綱圖，留意到第 54 區將來可能會增設體育中心，但最快要 2024 年方可落實。然而，根據規劃大綱圖，大興將增設一個體育中心，故查詢規劃署作上述計劃有何考慮因素。此外，他查詢第 54 區擬建的體育中心會否設立適合少數族裔的設施，並指出屯門區只有山景設有板球場，但距離太遠，並須提前預約，未能吸引居於屯門東的少數族裔。他另查詢規劃署會否在屯門區以致全港增加泊車位及停車場。

248. 楊智恒議員表示，2020 年第 12 號文件已列明，按照《標準與準則》，屯門區尚欠不少社區設施。他希望負責規劃的部門可改變態度，一旦預計有人口增長時，配合入伙時間興建社區設施配套，以達至以人為本，而非社區設施永遠落後人口增長，希望部門代表轉達有關訊息。此外，《標準與準則》不少要求已不合時宜，尤其是車位數目與人口比例和現實的落差很大，導致車輛與泊車位的比例差距愈來愈大。他表示據悉政府將檢視《標準與準則》，故查詢有關進展。

249. 何杏梅議員表示，每 20 萬人口便應設立中央圖書館，但現時屯門區只有位於市中心的中央圖書館、位於大興邨的地區圖書館，以及位於蝴蝶邨的小型圖書館，而屯門區的人口已超過 60 萬，故有條件增設一間地區圖書館。此外，現時本港的泊車位主要靠私人屋苑供應。根據《標準與準則》，每六至八個單位便應設一個私家車車位，然而私人屋苑的停車場未能容納大型商用車輛，其使用權亦受大廈公

契限制，導致大量商用車輛在路旁違泊。她又指，每六至八個單位設立一個私家車車位的標準，已未能追上香港的經濟發展。她於上屆區議會曾要求檢討《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汽車與人口的比例，認為政府須興建可停泊重型車輛的多層停車場，以減少輕違泊問題。她指現時虎地苗圃的位置曾計劃用作康樂中心，但現時已成為苗圃，令屯門北欠缺體育館或康樂中心，希望相關部門在屯門北覓地興建體育館。

250. 周啟廉議員表示，他的選區只有月租停車場，如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有訪客，或住戶有親友來訪，往往不知在何處泊車，而鄰近區域的時租和月租車位亦非常不足，令大量車輛在路旁違泊。即使要求警方票控違例泊車，亦不能解決車位不足的問題。他查詢《標準與準則》對泊車位的要求有否區分時租和月租停車場，另要求在屯門碼頭區興建多層停車場。

251. 潘智鍵議員表示，現時的發言安排讓十多名議員發言後再安排部門一併回應，認為令部門難以具體地回應議員的提問，故建議主席在每數幾名議員發言後，便安排部門回應一次，以聚焦討論。此外，他指出大興區頗為老化，亦欠缺新落成的設施，但人口卻不斷增加，例如翠鳴臺即將落成，將增加數千人口，附近不同的需求亦愈來愈多，違泊問題更不在話下。此外，不少文娛康樂設施亦非常缺乏，大興社區會堂及附近設施往往難以預約，對居民而言非常不便。更甚者，區內沒有新開發的土地，故區內主要依靠重建屯門診所或其他重建項目，以騰出空間設立文娛設施。剛才有議員提及執法問題，近日部分議員收到一段訊息，提及工廠區有警務人員表示有區議員要求警方到該區票控違例泊車，以及驅逐上落客的車輛，故查詢為何會出現上述情況，以及要求警方交代現時檢控違例泊車時面對的情況。此外，他向規劃署查詢現時屯門區內公共及私人泊車位的數目，以及是否符合規劃的要求。

252. 主席表示，由於是日會議議題繁多，她相信未能在會議上徹底處理議員提出的事項，故她希望議員提出大家關注的項目，而席上亦有常設部門代表。由於議員往往認為列席區議會會議的官員較高級，故希望預留時間讓部門代表就不同議題作出回應，她會視乎議題涉及多少範疇，及後再決定續議有關事項或轉交相關的專職委員會處理。她指出尚有 12 名議員輪候發言，希望潘智鍵議員體諒。

253. 巫堃泰議員表示，他非常支持朱順雅議員在兩份文件的建議。他鼓勵運輸署及規劃署考慮放寬法例和政策，容許使用多層泊車設施，以便在現有用地上增加泊車位。他指出上述設施在亞洲各地（如台灣、韓國及日本）的市區亦有廣泛使用，故查詢在臨時租地條款下可否設立上述設施。他續表示，現時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源自於 2010 年，屯門東的規劃研究發表後，人口不斷增加，導致交通壓力增加。過去數天，他與朱順雅議員視察三聖街的違泊問題，十分辛苦。另外，

「一地多用」原則雖然並非由《標準與準則》規範，但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內多番提出，而屯門東亦有多幅土地可按照「一地多用」原則盡快提供設施。他指出除三聖邨及大欖涌的空置學校外，屯門區亦有不少空置土地被規劃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地，故查詢可否循「一地多用」原則，善用有關土地。

254. 張可森議員表示，泊車位不足問題確實非常嚴重。他指出新墟和紅橋違泊問題嚴重，尤其是紅橋的泊車位少之又少，但區內卻有大量供應夜宵的餐廳，令井財街的違泊問題非常嚴重，故查詢規劃署是否有針對紅橋區增加泊車位的計劃。此外，他對設立雙層泊車位的建議表示贊同，認為若不設立雙層泊車位，將難以尋找足夠空間停泊車輛。他認為違泊的現象突顯車位不足及警方打擊違泊力度不足的問題，區內一向有不少甜品店，但近來警方減少執法，亦不見有其他執法人員打擊違泊，故要求警方提供屯門區內檢控違例泊車的數字，以及與去年同期的數字比較，以便議員進行討論。此外，新墟違泊問題嚴重，亦與大量屯門居民習慣到新墟街市購物有關。他曾於早上 7 時遇到青山村的居民到新墟街市買菜，故質疑屯門其他街市是否未能滿足居民的需求，並查詢屯門區未來會否增加公營街市。

255. 梁灝文議員指出張可森議員剛才描述紅橋區的違泊情況可見於整個屯門區，他並不反對檢控違例泊車，但認為此方法治標不治本。以田景區為例，他表示對違泊人士而言，繳付違例泊車的罰款仍比租用泊車位便宜，再加上田景區車位不足，若將車輛停泊在毗鄰的大興或寶田區更費時失事，故居民寧願繼續違泊。至於如何解決違泊問題，剛才有不少議員提及增設停車場及雙層泊車位，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方法。他認為最有效解決違泊的方法為減少車輛數目，但在無法減少車輛數目的情況下，只可在適合停車的位置增設臨時泊車位，以免駕駛者在不適合停車的位置胡亂泊車。他指出一旦良景、田景、新圍一帶出現違例泊車，便會影響巴士行駛，故他認同上述位置不應泊車，但他不反對在鳴琴路和田景路一帶增設咪錶泊車位。此外，他查詢規劃署如何理解違泊問題的成因，以及有否在檢視過去規劃和進行未來規劃時提出任何建議。

256. 曾振興議員表示，違泊問題的重點並非有沒有土地，而是選址是否便利。他指出雖然《標準與準則》已規定住宅單位與車位的比例，但住宅區內違泊最嚴重的是商用車輛。他續表示，車位租金高昂，再加上商用車位供應有限，故司機往往貪圖方便，將商用車輛停泊在住宅樓下。若不優先處理大型車輛的泊位問題，即使在每一個社區增設泊車位，亦未能解決上述問題。再者，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北段）即將通車，更多商用車輛會途經屯門，亦會加劇車位不足的問題。此外，雖然大興邨商場內設有大興圖書館，但當區居民一直建議擴建圖書館，甚至在屯門西北游泳池附近重建。他認為一些較舊的社區設施沒有跟上時代改變而改進，即使屯門診所重建後有新的政府部門遷

入，情況亦與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一樣，故查詢規劃署及地政總署有否計劃將屯門區內的公共設施重新整合，甚至在重建時一併處理區內現有的問題（如停車位不足）。他另指出現時屯門區內電單車泊位非常不足，但法例規定電單車不可在私家車泊位停泊，故要求規劃署回應區內電單車和單車泊位不足的問題。

257. 甄霽霖議員表示，近來數名議員自發於午夜時分派發傳單，提醒市民避免於彎位及危險位置停車。他曾接獲居民反映，在清晨 5 時被警察票控違例泊車，對此感到奇怪。不少市民亦告訴他，最近半年屢次致電警署投訴違例泊車卻不獲理會。自上次區議會會議數名議員去信屯門民政事務專員後，警方近來已加強執法，卻矯枉過正。他舉例指兆麟街為雙程路，但 506 號線巴士卻經常須越過對面線及交通燈位以避開違泊車輛，反映違泊問題衍生一連串規劃、甚至領展停車場的加價問題。他指出 10 年前，兆麟及三聖邨附近的臨時停車場收費僅 800 至 900 元，現時已上漲至 1,800 至 1,900 元。即使市民因違泊而每月被票控數次，與停車場的租金相比，仍有經濟誘因繼續違泊。故此，如規劃署不再規劃更多臨時停車場，警方又不再針對特定位置加強執法，只會吸引更多私家車於海華路違泊，令原本在該處違泊的商用車轉移至恆富街、恆貴街和兆麟街一帶違泊。屆時如出現意外，警方責無旁貸。

258. 王德源議員表示，除不少居民要求他處理違泊問題外，更有不少車主要求他不要處理違泊問題。他指出，早前良德街附近有兩幅土地被徵收（即良德街盈豐園對面和良德街近震寰路的停車場），但上述土地被徵收後，減少的泊車位至今仍未獲補償，導致大量車輛在田景路通宵違泊。由於該處本已狹窄，再加上大量違泊車輛阻路，巴士難以通過，故有必要在該處增設停車場。此外，他建議在良景一帶覓地（如田景輕鐵站附近的草地），研究設地下停車場。他續表示，據悉深水埗區正研究採用原軸垂直升降式、飛氈式、機械式等多種智能停車場系統。他指出該區選址的面積約 6,000 多平方米，而田景輕鐵站附近的草地面積約 5,000 多平方米，面積相約若，理論上足以建造智能停車場，並認為原軸垂直升降式停車場應可徹底解決附近車位不足的問題。

259. 黃麗嫦議員表示，梁灝文議員及王德源議員道出新良田區面對的困境。她指出新圍苑、田景邨及良景邨被田景路包圍，馬路兩旁均出現違泊情況，令馬路非常狹窄。她表示新圍輕鐵站旁設有斑馬線，但違泊車輛影響過路行人的安全，故曾要求劃設 20 米長的雙黃線，完成後初期效果良好，但後來駕駛者無視雙黃線，繼續違泊。她要求警方跟進有關路段的違泊情況，否則巴士將無法駛進良景邨。她表示自己有些同情違泊人士，因為領展管理的屋邨停車場不容許市民以抽籤方式租用泊車位，故無法租用車位的駕駛者只好繼續違泊。此外，興建屯門西北游泳池時，她曾要求按「一地多用」原則重建大興圖書

館，但被時任大興區議員反對。她認為圖書館政策已不合時宜，當時她要求在保留大興圖書館的前提下額外興建新圖書館，但圖書館政策不容許上述安排，故現時仍保留較殘舊的大興圖書館。最後，她向規劃署查詢屯門第 3 區的體育館及診所的落成時間。

260. 盧俊宇議員表示，他上周接獲傷殘人士反映屯門碼頭區違泊問題嚴重，令他被迫坐輪椅到馬路中心攔的士。他指出，在啟豐園和湖翠路一帶，違泊的旅遊巴士已完全阻擋行人路，非常危險。他查詢規劃署有沒有計劃在屯門碼頭區覓地興建停車場，如有計劃，詳情為何；如沒有計劃，原因為何，以及何時會有藍圖以避免再出現上述情況。他認為市民固然不希望出現違泊情況，但駕駛者違泊亦是迫不得已。屯門碼頭區及屯門其他區域均需要大量泊車位，故規劃署須就議員的查詢作出交代。

261. 主席表示，她留意到剛才發言的議員普遍提及車輛違泊及車位不足問題，希望規劃署及運輸署可就題述議題的規劃標準、現時研究的方向及未來計劃概括地回應，議員須考慮是否可一併處理車輛違泊及車位不足問題，否則此議題討論至晚上 10 時仍未能完成。她請規劃署先就車位規劃方面作回應，及後請運輸署介紹未來的計劃，最後請警方回應打擊違泊的方針。

262.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感謝主席及議員提出的意見，他簡述《標準與準則》是按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不同種類的土地用途的參考標準，包括社區基礎設施的規模和位置，以確保政府計劃不同土地用途時，有足夠的設施配合市民所需。根據《標準與準則》第 8 章的內部運輸設施，規劃署負責聯絡，運輸署和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負責處理內部運輸設施，並就所有事情提供意見及建議，以及按需要更新標準。此外，規劃署就各方需要向有關部門（包括運輸署）對土地用途作出諮詢。運輸署則按不同使用者所需及《標準與準則》調教準則，如泊車數量的較高比例，以及按「一地多用」的原則，於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設施及公園設施加建車位。他表示於新墟區重建屯門診所時，已知車位不足情況得悉，故於興建多功能醫療大樓時，已增建政府、機構或社區（GIC）設施，包括診所設施、健康相關的設施，以及按「一地多用」的原則，於地底增建公共停車場，以改善該區。他表示運輸署及地政處等相關部門均有短期用途的空置政府用地（STT），可作停車場之用，並請運輸署作補充。

263. 主席向規劃署查詢是否就規劃標準作出補充。

264.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根據《標準與準則》第 8 章，有關事宜由運輸署負責。

265.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北袁妙珍女士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就檢討《標準與準則》指標事宜，運輸署正進行「商用車輛泊車位顧問研究」，以評估至 2031 年各區的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供求情況，從而制定短、中及長遠措施應對需求，包括繼續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車位、訂明短期租約停車場須提供特定數量的貨車及旅遊巴士泊車位，以及檢討《標準與準則》中關於商用車輛泊車位及上落客貨設施的標準等。研究現正進行，會繼續跟進；
- (ii) 就私家車泊車位的標準而言，運輸署正檢視現行《標準與準則》內有關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準則，以期更新在房屋發展項目中提供私家車泊車位的規定，從而增加在未來房屋發展項目中私家車泊車位的數量。運輸署會適時就修訂建議諮詢有關持份者，預計於本年公布新修訂的準則；
- (iii) 就第 17 號文件建議的四幅土地增建泊車位或興建停車場事宜，一般來說，適合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如果能把公眾泊車位和發展項目結合起來，是最地盡其用的方法，對社會整體更為有利。故此，在規劃發展項目時，運輸署會參考《標準與準則》的指引及考慮相關發展項目一帶的交通情況，制訂合適的泊車位要求，並把要求納入發展項目，以提供適量的泊車位。《2018 年施政報告》亦指出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
- (iv) 就文件中建議的土地一「屯門河口以東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海華路）」，根據規劃署的資料，該幅土地在大綱圖上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GIC）地帶。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該處屬貨物裝卸及工地用途，現時沒有用作貨物裝卸，已批予渠務署作工地至 2023 年 7 月。如日後渠務署使用完後，該土地仍沒有長遠發展或其他用途，運輸署會與地政總署保持聯繫，研究該土地的短期用途；
- (v) 就文件中建議的土地二「萬能閣與中央廣場之間的工業用地」，根據規劃署的資料，該幅土地在大綱圖上劃為「工業」地帶，應保留作日後工業發展用途，但短期可作短期租約停車場用途。在該幅土地有發展項目前，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積極合作，研究延續該幅土地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用途；
- (vi) 就文件中建議的土地三「海榮路與青山公路-三聖廟山腳下方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該土地現時已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在該幅土地未有長遠發展

- 或其他用途前，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積極合作，研究延續該幅土地短期租約停車場的用途。如日後有長遠發展，運輸署會與規劃署及相關部門研究以「一地多用」的原則興建停車場；
- (vii) 就文件中建議的土地四「掃管笏路迴旋處盡頭-鄭任安夫人千禧小學旁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有關土地與鄰近道路約有八米高度差距，有土地限制，故難以用作短期租約停車場；
- (viii) 署方理解除了文件建議的四幅土地外，仍有很多地區出現違泊及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但她表明政府的運輸政策是鼓勵市民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汽車使用量，從而減少擠塞的情況；
- (ix) 為回應泊車位供應的關注，運輸署會推行不同措施，以增加泊車位數目，包括在不影響道路安全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情況下，運輸署會在適當地點加設路旁咪錶泊位及電單車泊位。同時，運輸署一直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尋找未來有長遠發展用途而暫時閒置的合適政府土地，作為短期租約停車場。現時區內共有 15 幅未有長遠發展用途的政府土地已用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合供提供 2,000 個泊車位；
- (x) 政府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及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現時，政府計劃在屯門區內規劃中的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第 17 區及第 27 區的公共休憩用地提供公眾泊車位，並提供超過 500 個泊車位，預計上述工程完成後，將可增加區內的泊車位數目；
- (xi) 違例泊車問題方面，違例泊車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泊車的費用、泊車位置與其目的地的距離、該處的交通狀況等，即使附近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駕駛者仍可能會選擇停泊於泊車位以外的道路。運輸署會優先配合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積極採取多項短、中及長期措施，以增加泊車位供應，亦會繼續就違例泊車問題與警方等執法部門保持聯絡；
- (xii) 就政府過往有否就多層公眾停車場的供應進行檢討，以及有否長期計劃而言，現時政府主要透過賣地計劃，於各區的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泊車位，亦會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GIC）設施新項目增設公眾停車場。運輸署與地政總署一直在有泊車需求的地區，尋找未有長遠發展用途而暫時閒置的合適政府土地，劃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並繼續按照剛才所述多個方向，尋求更多泊車位，以解決泊車位不足的情況；以及
- (xiii) 就會否引入智能泊車系統而言，即於深水埗實施中的計劃，她回應表示，運輸署現正進行有關自動泊車系

統的顧問研究，以確立在香港應用自動泊車系統的可行性及適用性。相關顧問研究預計在本年年初完成。同時，運輸署正進行六個自動泊車系統先導計劃的先導項目，在興建、營運和管理不同種類的自動泊車系統，以及相關財務安排等方面汲取和積累經驗，以便日後可在政府和私人公眾停車場推廣應用。運輸署因應泊車需求、地理環境、規劃上的限制、對區內的交通影響等準則，至今已物色四個先導項目的選址，包括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深水埗欽州街及通州街交界休憩用地、上環中港道擬建的政府大樓及柴灣常茂街擬建的政府大樓。就荃灣區短期租約用地，運輸署已取得荃灣區議會的支持，預期可於 2020 年年中進行有關招標工作。至於深水埗的先導項目，運輸署取得已到深水埗區議會的支持，正評估其技術可行性。就其他計劃，運輸署正與相關區議會跟進，並會先汲取先導項目的經驗，才考慮該等系統是否適合推展至其他地區。

266. 主席對屯門項目未獲納入先導計劃表示遺憾，並要求運輸署的同事向總署反映，以及要求加快擴充大先導計劃的範圍，將屯門項目納入先導計劃。她續請屯門區指揮官江敏強先生就打擊違泊的情況作出回應。

267.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就議員提出的意見及查詢作出以下綜合回應：

- (i) 他欣悉議員關注屯門區內民生問題，並指由上屆區議會起，從他服務屯門區以來，刑事罪行方面的違泊問題備受關注，議員亦就此提出眾多意見。他對議員提出問題的癥結所在，以及只靠執法提告是治標不治本的說法表示完全同意，並提供相關資料予新一屆區議會，以供參考；
- (ii) 2018 年於屯門區內的違泊車輛票控次數為八萬多次，較 2017 年的六萬多次，大幅上升十多個百分點。縱使告票數量已大增，情況仍未能大大改善，去年仍有很多議員表示區內違泊問題持續，這證明單靠執法、發告票，不可解決違泊問題。因此，任何可改善區內違泊情況的意見，例如增加泊車位，都值得考慮；
- (iii) 文件提及的地方（如青盈路、管青路及掃管笏路）違泊問題頗為嚴重，故有議員對警方產生誤會，認為警方沒有執法。以剛才提及的管翠路、掃管笏路及青盈路三個地方為例，2019 年發出告票為 1,400 多張，較 2018 年發出告票 870 多張，上升多 60%。就此，他反問議員情況是否理想，並表示大家心裏有數。他表示

這些數字既能方便討論如何處理交通問題，又能某程度上證明只靠執法、發告票，未能根治違泊問題；以及

- (iv) 由於資源有限，警方會按優次調配人手處理不同工作。警方會先處理嚴重罪案和其他罪案，其次是交通問題，當中亦有優次之分。警方會先處理危及道路使用者安全的違泊問題，其次是嚴重阻塞引致道路不通的問題。此外，議員認為提出控告的數字減少，而事實上，2019年的票控數字的確下降至六萬多宗。由於過去六個月，警方不僅須安排人手處理反修例工作，屯門警署還遭受襲擊，未能提供警車服務，其中有一天，更被投擲磚頭十餘籮，車輛被破壞，並反問警員未能離開警署，何以發出告票。此外，由於最近大型公眾活動已減少，市民誤以為情況已好轉，而事實上，警方仍須處理很多快閃及突襲的情況。他指出，昨晚仍發生鮮為人知的反修例罪案，鳳地輕鐵站被人用電鑽破壞。以上情況均影響人手調配，故希望大家理解。警方對掃管笏路或屯貴路阻塞的問題均記錄在案，並會按剛才所述的優次，盡快調配人手處理。當反修例運動回復平靜後，警方便有額外人手及資源處理交通方面的問題。

268. 主席表示處理所有第一輪發言後，由政府部門作下一輪回應。

269. 林健翔議員就泊車問題表示，警方指出待反修例運動平靜後，便可調配人手解決社區違泊問題。但是，反修例運動期間，議員仍能應付大量求助個案，故他相信專業的警隊應能應付日常服務，兩者並非掛鈎。此外，運輸署以數據表示解決方法或須靠增加停車場的土地規劃。但是，他指出此問題已持續十餘年，全港泊車位數目比全港汽車數目低，現時全港汽車數目約為 78 萬輛，根據人均數目約為十輛而言，屯門區現有 60 萬人口以上，即汽車數目約為八萬或九萬輛。但是，根據 2019 年的立法會文件，屯門區只有 43,000 個泊車位，故未能以傳統方法增加泊車位解決問題，並建議運輸署盡快使用智能泊車系統或圓筒形泊車系統。他另表示，運輸署於《標準與準則》的準則中，每次都調低私人樓宇每個單位數目和汽車數目的比例，即樓宇有 1,000 個單位，應興建汽車數目為 100 個。不過，規劃署和運輸署不斷調低該數字，發展商寧願興建單位，而非車位，從而對全港泊車位數目造成影響。他贊同運輸署興建大量智能泊車系統，或引入不同新科技，以增加泊車數量。同時，他指出香港私人停車場數目遠多於公共停車場數目的問題，故對運輸署如何向私人發展商或停車場推廣智能系統感到疑惑。此外，他就以科技增加泊車位或解決泊車問題的事宜作出提問。他表示，運輸署「出行易」應用程式已涵蓋公共停車場和私人停車場，以顯示停車場內閒置的泊車位，供車主使用。他建議可推廣至全港 2,600 多個停車場，並於條例中列明，強制新興建的

公共及私人停車場須加入該應用程式，以便車主輕易找到泊車位，以助解決違泊問題。他又期望運輸署就「出行易」應用程式推廣至全部停車場及以調高《標準與準則》中泊車比例數目的可行性作出回應。

270. 林頌鎧議員認為最大問題是規劃失衡。正如其他議員所述，現時的規劃標準與單位數量相差很遠，例如於第 39 區興建的房屋共有 950 個單位，卻只有 20 個泊車位，導致違泊問題。他續指出，由於整體規劃失衡（包括醫療、泊車、安老服務及日間活動中心等），市民入住後問題四起，問題難以解決。此外，就運輸署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的建議，他質疑運輸署不了解屯門區的地理環境，並質疑青山公路有何公共交通工具。此外，屯門到天水圍的交通極為不便，如西鐵和輕鐵暫停運作，市民只能乘坐計程車。縱然他希望多使用公交的概念能成真，但實際並不可行。就此，他建議規劃署了解屯門區的地理環境，其他地區的方案未必適用於屯門區。至於運輸署指會設法增加泊車位，他則表示於上屆區議會已提出，將空置 30 年的政府合署地牢回復原本停車場的規劃，但運輸署以尋找營運單位作推搪。他建議運輸署應充分利用空置 30 年的地牢作屯門試點，以處理泊車問題。

271. 副主席表示他對本地足球事宜較為關注。他指出，根據《標準與準則》，每十萬人口應有一個足球場，以及每三萬人口應有一個七人至五人足球場，但他觀察到屯門現時有三個 11 人足球場，以及約有十個七人至五人足球場，尚欠三分之一才能達標。他估計規劃署未能於今天回應此問題，並建議該署於下一次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詳細答覆。

272. 張錦雄議員表示屯門鄉郊選區人口有兩萬多人，於屯門區中排頭三位，設施卻不如其他有一萬多人的選區，設有商場、體育館、社區設施、圖書館、社區中心、郵局及銀行等。居民如欲提款，須到兆康或洪水橋；如欲買菜，須到元朗或屯門新墟；如欲到郵局，則不知如何是好。他續表示，以往鄉郊地區較少人居住，但眾所周知，現時有很多因套丁而興建的村屋，故入住人數增加，使垃圾站不勝負荷，擺放於街道或行車馬路旁的垃圾更影響環境衛生。因此，他要求規劃署回應如何處理鄉郊地區的基本設施（如垃圾站）。他續表示，根據他晚上的觀察，屯門、元朗、上水、粉嶺及住所樓下均有違泊問題，情況比半年前嚴重，他認為半年後情況加劇的原因與車輛數量、車主擁有車牌數量或香港進口車輛數量突增無關。就他觀察而言，臨時停車場時有泊車位空置，故應增加使用停車場的誘因，或加強票控，以改善違泊情況。他補充指出，現時違泊情況不分晝夜，於青山公路藍地段及妙法寺兩旁均發現重型車違泊的情況。

273. 李家偉議員表示屯門南的交通問題牽一髮動全身，現時亦有議員未能泊車。眾所周知，交通問題一直存在，由他中學時期至現在當

選了區議員仍未有改善。他贊成於第 16 區運動場設置新停車位，以及於湖山路重建多層停車場，並建議相關部門就短、中、長途措施提供時間表，以及落實更多具體措施，在未來三年增加停車位的數量，以改善交通問題。

274. 黎駿穎議員表示政府近年於政府部門或大樓內增加車位，供普通市民使用，但只增加時租位而非月租位，未能供應長期的泊車位，從而解決泊車問題。以政府工業貿易大樓為例，政府於啟德稅務大樓增加車位，供訪客使用，但只增加十餘個凌晨時分的夜泊車位，而非月租車位，故他質疑是否可解決整體泊車問題。他續表示，現時屯門區內整天泊車位不足，引致違泊問題嚴重，於華都、新都甚至仁愛診所門前不分晝夜出現違泊問題，以致輪椅未能進出，故他建議運輸署和規劃署應考慮實際操作問題，並按「一地多用」的原則，增設時租車位及月租車位，以及制定適當的開放時間供訪客使用，不應只對外表示已開放車位，但實際上車主只能於晚間泊車（如現時政府合署只於晚間提供十餘個車位），意義不大。

275. 蘇嘉雯議員認同此兩份文件。她表示，議員均指出其選區的規劃問題群情洶湧，文件指出政府不斷於屯門區增加人口及增建公屋，但卻欠缺社區設施。她指出，第 54 區及新慶人口合共 10 萬，上一屆區議會已提及車位不足的情況，並多次要求於第 54 區增建多層停車場。此外，現時區內只設置一個體育館，以及幾個圖書館，分別位於屯門市中心、大興及屯門碼頭，不足以應付居民所需，故建議以行政長官所述的「一地多用」原則，於體育館的土地增建圖書館。她續指出，新發展的第 54 區應有完善的土地規劃，就有議員提出屯門新墟街市已超負荷，她建議於區內興建新公營街市，以舒緩屯門新墟街市的壓力，使居民不須承受只重利益不重管理的領展或新業主不合理對待。此外，良德街（即向寶田或建新方向的橫路）違泊車輛影響行人馬路過的視線，險釀成意外。該處違泊情況嚴重，故她建議指揮官加密處理牽涉安全問題的違泊黑點。

276. 陳有海議員就有議員提出及大興圖書館的事宜作出澄清，他曾反對搬遷大興圖書館的建議，大興圖書館後期亦得以保留，而他一直支持於西北興建圖書館。此外，上一屆區議會曾討論違泊問題，並提出短、中期措施。他表示短期措施要求警方加強執法，以解決停車場雖有閒置時租車位，但車輛違泊於街道的情況。此外，他曾建議聘請交通督導員，以解決人手不足的問題。交通督導員每天只須發出數張告票，罰款已比其日薪多，這方法既可創造就業機會，又可促使車主於上午利用停車場的時租車位。他續指出現時時租費用為 20 多元，泊車數小時所需費用則約為 100 至 200 元，而發票罰款只需 300 多元，故車主不會把車輛整天泊於停車場。他建議使用可即時開放的地方，例如林頌鎧議員於上一屆小組會議討論了兩、三年的文娛廣場，故建議今屆區議員跟進運輸署不開放這已閒置 30 年地方。長遠措施

方面，他建議規劃署除了按「一地多用」原則重建新墟診所外，新墟街市旁的落貨區亦可增建兩層，以即時紓緩車位不足問題。

277. 江鳳儀議員慨嘆車位不足的情況，並認同盧俊宇議員的說法。她表示大家總是要求警方加強執法，卻忽視民生方面的問題，有些人收入不及罰款多（如的士司機），故支持警方基於維護社區安全而執法（如於下午加強執法），但建議可於晚上行使酌情權。她亦表示運輸署很久前已強調有中、短期的未來改善方案，上一屆交委會已運用 20 多萬元解決屯門區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未見成效，而剛才運輸署的說法亦與她所得的報告內容完全相反，同時她對不善用現時文娛廣場下方閒置的地方表示不理解。她建議於東、南、西及北區覓地興建大型停車場，但她就第 16 區將發展一個大型停車場表示不理解，質疑屯門各區居民晚上於此處泊車後，是否須再轉車回家。她建議運輸署於東南區興建多層政府公眾停車場，以解決部分需要。她指運輸署就該議題一直提供同樣的回應，而規劃署則表示須得到運輸署許可才能作出規劃，故她希望有關部門如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所言，為今屆屯門區議會做民生工作，具針對性地解決車位嚴重不足的問題。

278. 林明恩議員表示警方以反修例運動作為理由是混淆視聽。根據他的觀察，委派十名警員已可解決屯門公園問題，警方卻委派五、六十名防暴警察，此乃人手安排的問題，並非反修例運動及社會形勢的問題。此外，他指運輸署表示於第 16 區增加 500 多個泊車位，但原址是臨時停泊位置，提供 500 多個泊車位，此消彼長，他查詢何來增加泊車位。此外，他查詢署方會否仔細劃分屯門區（如東、南、西及北區），並於辦公時間後與議員一起觀察每區違泊車輛類型或違泊數量。

279. 主席感謝各議員完成第一輪發言。她建議關於違泊及車位不足問題的第 17 號文件交由交委會繼續跟進。至於第 12 號文件關於診所規劃不足問題，雖然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曾就此講解，但此乃醫管局或食物衛生局的範疇，故她建議是項議題交由社委會繼續跟進。就第 12 號文件有關體育中心或體育館、運動場及議員提及的遊樂設施，例如板球場、圖書館等，她會請康文署代表作出回應。至於有關銀行、街市及垃圾站，則會請食環署代表作出回應。她強調暫不處理第二輪發言，並續請各部門代表作出回應。

280. 朱順雅議員向主席表示，她辛苦遞交兩份文件，亦不介意義員討論個別選區的狀況，但是部門沒有正面回應文件提出的特定問題，故建議主席於部門回應她提出的問題後，再邀請部門對其他議員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281. 主席要求朱順雅議員指出部門未回應的問題，並表示運輸署已

就四幅土地作出回應。

282. 朱順雅議員指出，由於剛才發言時間所限，未能提及文件中的問題二，即可否修訂舊咖啡灣及黃金泳灘停車咪錶位的收費時間，以紓緩該區違泊問題，以及另一問題，即規劃署於 2017 年得悉議員的訴求後，有否具體展開規劃。就以上問題，她希望規劃署正面回應。

283. 主席表示部門剛才已盡其所能，就違泊及車位規劃作出回應，現在則處理部門尚未回應的事項，故先請康文署就規劃問題作出回應。她又建議議員不應糾纏於此，如有需要，她將邀請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再作講解。

284. 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回應朱順雅議員提出的問題。他表示，規劃署於 2017 年得悉當區欠缺體育館後，已指定於第 3 區及第 54 區興建體育館。此外，規劃署知悉當區欠缺診所，並根據《2017 年施政報告》，於全港 18 區興建地區健康中心，已與康文署、社會福利署及衛生署等相關部門物色地方，以興建地區健康中心。此外，規劃署亦與康文署再另覓地方，以興建體育館。他建議康文署繼續跟進情況。

285. 康文署譚女士就第 3 區及第 54 區體育館的規劃作出回應。她表示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現正因應工程項目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展。至於議員表示兒童遊樂場不具趣味性的意見，她回應指根據去年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政府已計劃在未來五年改造 170 個康文署轄下的公共遊樂空間，署方在改造設施過程中，會促進社區參與，聆聽更多意見，令獲改造的兒童遊樂場更具趣味性。此外，有關於屯門增加板球場的建議，她將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地方，以研究增加新設施的可行性。至於圖書館相關的事宜，她會轉交圖書館組別研究，再於地委會回應。

286. 主席表示，關於康文署管理事項將交由地委會繼續跟進。最後，她請食環署代表就街市和垃圾站的規劃問題及部門計劃事宜作出回應。

287. 食環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李錦浩先生先就街市相關的事宜作出回應。他表示，根據食環署記錄，屯門區有三個食環署街市、五個領展街市、一個房署街市及七個私人街市，合共 16 個街市。未來發展方面，暫時不會增加屯門區的街市數目，但將於新發展區洪水橋新增一個大型街市，暫時是食環署管理規模最大的街市。此計劃已有藍圖，亦曾於區議會討論，現時計劃正實行中。此外，他亦同意張錦雄議員所述，屯門鄉郊地區發展迅速。根據記錄，現時屯門區有 145 個鄉郊垃圾站。他表示於屯門區兩個鄉郊地方，分別是掃管笏三聖邨及屯門北的屯子圍，均以新型垃圾站取代以往舊式垃圾站作未來方向，

並指出計劃於新年後與兩位議員到區內視察，以提供意見予食環署。

288. 主席表示此乃議員的提問，但未有相關的文件，如相關議員欲再跟進，須於相關專職委員會遞交文件處理。她續請運輸署代表作出補充。

289. 運輸署袁女士就朱順雅議員於文件內提出修訂舊咖啡灣及黃金泳灘停車咪錶位的收費時間事宜作出回應。她表示收費錶停車位是為駕駛人士提供短時間的泊車設施。有關停車位訂立收費，並設定每次交易的「最長泊車時間」，以增加停車位的流轉，令更多駕駛者能使用有關泊車設施。現時舊咖啡灣及黃金泳灘收費錶停車位的收費時段，分別為星期一至六每天上午 8 時至晚上 8 時，以及早上 8 時至午夜 12 時，星期日和公眾假期則同為早上 10 時至晚上 10 時。上述收費時段與本港大部分其他收費錶停車位的收費時間一致。考慮到現時上址的泊車需求及停車位使用情況，運輸署未有計劃修改有關停車位的收費時間。

290. 主席查問是否尚有其他政府部門作出補充或回應。

291. 屯門區指揮官江先生表示或許是他表達不佳，令議員產生誤會。他重申其立場，表示大部分議員都同意只靠警方執法解決違泊問題是治標不治本。警方會按剛才所述的優次盡力處理違泊問題，亦沒有將問題與任何事情掛鉤。他回應有議員指出執法力度減少，原因是人手須處理其他事項而已。

292. 主席表示，有議員建議增聘交通督導員，以聚焦地處理問題。無論如何，這個議題是是次會議最後一個能處理的議題，與原來的目標相距甚遠。

XVI. 其他事項

293. 主席表示處理續會的問題。她表示，按秘書處所述，須於五個工作天前通知召開會議。由於很多撥款申請須於 2 月前處理，因此 1 月 31 日已是處理撥款申請的最後一日，因此她或須行使酌情權。

294. 張錦雄議員表示，由於他新上任，故查詢續會是否可加入新的議題；如否，是否只能在 3 月召開區議會會議時再遞交文件。

295. 主席表示，續會屬特別會議，只會處理現有議題，不會處理新增的議題。

296. 主席諮詢秘書後表示，特別會議建議在 1 月 31 日召開。就是否於上午召開會議，她詢問羅佩麗議員是否能在 1 月 31 日上午出席會議，並獲後者回覆可以。

297. 主席宣布在 1 月 31 日上午召開特別會議。

298. 林頌鎧議員表示，使用太多酌情權會變得沒有規矩，而他認為特別會議可於上午舉行。然而，他查詢如只問個別議員能否在上午出席會議，而其他議員卻表示未能於上午出席會議，可如何處理。

299. 主席表示如議員不同意她行使酌情權，她會訂於 2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特別會議。

300. 黎駿穎議員詢問主席，既然出現分歧，是否應讓議員討論在 1 月 31 日還是 2 月 3 日舉行特別會議。他表示，議員要明白如在 2 月 3 日舉行特別會議，有機會未能處理部分 2 月的撥款申請。

301. 主席表示，如以傳閱文件形式尋求區議會通過，需獲三分二議員同意。她表示，由於在同一撥款申請期限內，有關機構可以考慮改期，故此如區議會未能在 1 月 31 日舉行特別會議處理撥款申請，有關機構都未必能在 2 月 2 日處理到。如撥款獲通過，相信秘書處對機構申請改期會處理得比較寬鬆。

302. 曾錦榮議員表示，由於他新上任，欲查詢稍後舉行的會議是什麼性質。他又查詢是次在席的官員屆時會否出席會議，但若屆時部分官員或列席代表不出席會議，他查詢是否仍可提出問題。他亦表示，現在只是 10 時 30 分，其他區議會 12 時、1 時才結束會議，他質疑是否須如此早便結束會議。

303. 何杏梅議員表示，不介意繼續開會至 12 時、1 時，甚至 2 時，但關於財政方面，如到 2 月 3 日才處理，很多活動因涉及預訂車輛及食物，將難以改期，尤其是今屆區議會已是財政年度尾，不可能改至 3 月底才舉辦活動，待有關機構遞交資料，秘書處亦趕不及處理有關工作。因此，秘書處一般建議這一季的活動安排於 2 月份完成，這涉及技術上的困難，故在 1 月 31 日舉行特別會議較為合適。

304. 曾振興議員認為議員是民意代表，每次區議會會議均有很多事項處理，質疑這是否代表某些事項可以延期或從便處理，不經討論便結束，他認為這是不尊重議會精神的行徑。就曾錦榮議員指有些區議會比屯門區議會更早開會，到這個時間仍未散會，他表示這與上午還是下午舉行會議無關，而是關乎議員有多尊重在議會討論的事項，關

乎區內市民的福祉。因此，他認為即使要中止待續，亦須有合理原因，才可向居民交代。

305. 林健翔議員詢問為何不可在 1 月 31 日繼續會議，查詢是否因為不應行使酌情權，但指出現時常常就臨時動議作出豁免。他認為，重點在於處理現有議題，否則若在 2 月 3 日舉行會議，活動便可能趕不及舉行。他認為應趁早處理有關事宜，反問是否有議員未能在 1 月 31 日出席會議，否則為何拒絕召開特別會議。他表示不介意開會至更晚，視乎議員的決定。

306. 潘智鍵議員認為這涉及三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屯門區議會是否須於現在 10 時 30 分左右完結是次會議。就此，他表示不同意，並指尚有很多待議事項仍未處理，難得很多政府官員出席是次會議，相信議員就政府官員剛才的回應仍有提問。正如其他議員所說，作為民選的代議士，代表民眾提出問題是其天職，他認為如會議情況許可，即使通宵達旦繼續開會，亦無不可。第二個問題是，屯門區議會會處理在 2 月初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他同意其他議員所說，他們只是希望更仔細地審閱撥款申請，而並非拖延或拒絕有關申請。在此情況下，特別是議員剛上任，很多事情仍未處理好，他同意在 1 月 31 日繼續會議處理撥款。第三個問題則是有關酌情處理會議事項。他同意應盡可能根據《會議常規》的條文，尤其是《會議常規》的目的是協助議員在議會中執行職務、提出問題和作出討論，不應無限行使酌情權，但很多議員剛剛上任，故他認為可以行使部分酌情權，但他亦希望議員慢慢上手，在 2、3 月時，無論是臨時動議或臨時會議等，都根據《會議常規》去處理。他表示，對《會議常規》亦有一些意見，日後有機會時亦會提出修訂。

307. 盧俊宇議員表示，現時才 10 時許，時間尚早，而且年輕人多，平常仍在上網或玩耍，何況現在是處理正經事。他表示，並不是主張比賽召開長時間會議，但議程至此是「到喉唔到肺」。他表示與羅佩麗議員討論過，剛才只是第一輪討論，仍未進行第二輪發言，會議便遭腰斬，有感這件事不利議會或公眾。他認為劃線並非問題，但應由議員達成共識，現時議程只進行了一半，第二輪發言還未開始，趁官員還在席，而他們還未說要離開，議員應盡責任繼續發言。

308. 張可森議員表示，現時才 10 時許，他認為不應該終止會議，會議時間如此長並非因為議員的開會效率低，而是過去建制派把持已久，屯門積壓了很多問題。是次有很多新議員進入區議會，有很多工作要跟進，因此議員踴躍發言是正常的。他表示，剛才議員的發言反映了地區的實況，不應因為開會時間長而要暫停、腰斬或續會。他表示，即使續會或暫停會議，其實都應根據既有程序提出，例如應有人動議續會，或動議停會暫議，再由議員討論及表決，而並非很快地你來我往，詢問議員何時有空召開會議，認為上述情況很不健康。他指

幾位議員表示可繼續會議，但議員不知道自己現在到底在討論哪項議程，又不清楚錄音時應如何歸類，他對此表示很奇怪。因此，他認為應先弄好議事秩序，以及釐清現時是議事程序哪一部分。

309. 主席表示，是項程序是有關是否終止會議，以及如何安排續會。她表示，議員提出了一兩方面的疑問，故她會待欲提問的議員發言後，才一併處理是否完結此項議題、是否現在終止會議，以及安排續會問題。

310. 張錦雄議員表示，除了鄉事派當然議員沒有出席外，全部議員都出席是次會議。他表示，難得今年萬象更新，新一批議員進入議會，社區累積了這麼多問題，他們除了在街頭抗爭外，在議會內亦應為民生努力。他指出，網上有超過 13,000 人觀看直播，可見很多居民留意會議的直播，因此他認為應繼續會議。他另向主席表示，如在 1 月 31 日或 2 月 3 日才討論撥款申請，會影響申請機構在 2 月初或 2 月中舉行活動的話，他認為可能需請秘書處透過電話通知相關機構今年的情況有所不同。他表示，有關機構可能需就 2 月 2、3、7 和 9 日過年期間的賀年活動，斟酌是否自費舉辦，或以其他方法去舉辦。

311. 黃麗嫦議員認為主席只是一番好意，擔心議員住得較遠，亦表示時間已經很晚，才建議結束會議。她亦表示不介意開會至天光。她表示，議員剛才第一輪發言時，都可能打算在第二輪發言作補充，因此如主席在這時腰斬會議，可能剝削了議員跟進發言的機會。正如剛才陳有海議員就是否關閉大興圖書館的發言，她澄清她的意思是陳有海議員反對關閉圖書館，並非反對在西北泳池興建圖書館。她指他沒有仔細聆聽她的發言，她欲作出補充會議卻又腰斬。因此，如可以的話，她請主席繼續會議。

312. 羅佩麗議員表示很欣賞今屆的議員都很認真開會，並同意張可森議員的說法，其實是過去積累了很多問題，因此在第二次會議已經要跟進多項議題，數量其實都頗驚人。她表示，議員已預期會議會進行至很晚，議員亦不介意，因此她同意繼續會議。她亦指出，有些撥款活動在 2 月初舉行，因此她同意在 1 月 31 日繼續會議。此外，她亦反對劃線，表示自己舉手已久，很想發言及作出回應，但奈何已劃線未能回應，因此她認為第二輪發言應該繼續，否則「到喉唔到肺」，沒有時間發言或回應官員，她亦擔心在席官員（尤其是警方）未必出席下次會議。另外，她藉此機會表示抱歉，因她欲就警方表示因應社會運動人手不足及很忙的說法作出回應。她提醒各位，警隊是編制最龐大的政府部門及紀律部隊，聯合國毒品和犯罪辦公室曾統計他們的人手比例，香港平均每 100 萬人便有 4,500 個警員。警民比例列全球第五名，在俄羅斯及土耳其之後，所以她認為人手不足的說法並不合理，關鍵在於警方是否跟進。她續表示，剛才議員亦指出，警方既然可派 60 名防暴警察到屯門公園，她質疑為何不可調配一些人手做其

他工作。因此，她認為警方不應再誤導市民及議員，因應社會運動而推搪有很多工作要跟進，無法派人處理其他事情。她指出，現時街上沒有見到警員巡邏，只有警車。她查詢警方早上有何工作，並指他們只在晚上或有示威活動時才出來，因此她認為人手不足只是藉口。

313. 林明恩議員表示，討論是否繼續會議已浪費了 15 至 20 分鐘，他建議趕快繼續會議。

314. 主席解釋她在會議開始時已建議以 10 時作為截止時間，當時議員並沒有就此安排提出反建議，故此她按照該建議作出安排。她當時亦已清晰表示，如會議有機會即日完成，區議會會盡一切努力完成議程並結束會議，這亦是其他區的會議安排，例如中西區區議會開會至凌晨，而且處理了全部議題，因為他們預料可即日處理整個會議議程，所以他們不介意一直繼續討論。她續表示，因為剛才討論至 10 時，故此她亦盡一切努力，完成討論第 12 及 17 號文件，但她亦向議員說明，是次討論並非一個終結，而是趁是次會議有較高職位的官員出席，讓他們作出回應，然後便會把議題交予委員會繼續跟進。她表示，剛才亦按上述程序處理。至於在討論是否使用酌情權續會時，她作為主席，是否使用酌情權並非取決於她自己。她向議員表示，無論在 1 月 31 日上午或下午，或在 2 月 3 日下午開特別會議，只要是大家的共識，她都會跟從，並不存在主席是否使用酌情權的問題，而是視乎多數在席議員的意見，因為《會議常規》亦指，有超過一半議員同意的話，是可以酌情處理臨時動議等。

315. 主席續表示，她欲先處理會議程序。她指出，現時有 15 個或以上的議題尚未處理，而今晚有兩個選擇。區議會可繼續討論，並決定討論至何時。她指出，即使討論至凌晨 12 時，她估計以區議會的進度，亦只能多處理一個議題，而接着討論的是幾個關於南延線的議題，她相信須討論至凌晨以後。她就此詢問議員是否選擇開始下一個議題，還是在此議題終止會議。此外，她會處理選擇在甚麼時段續會。她表示，秘書處指該會議將是特別會議，故下次會議將是區議會第二次特別會議。就此，她會請議員表達意見，或以舉手形式達成共識，選擇在哪一天續會，以及在上午還是下午舉行會議。

316. 主席表示現處理是次會議會在哪一部分截止，她詢問議員是否選擇完成討論第 12 及 17 號文件便截止，還是選擇開始新的議題。

317. 張可森議員表示，就及後討論的議題，最主要的問題可由委員會討論，而今天最主要工作是把是次議題分派。如議員關注的事宜有迫切性，當然要即場提出並要求回應，但另一方面是如何把是次會議議題分流到不同委員會，再作出更詳細的討論。事實上，要一次過討論如此多文件，共 30 項議題，的確有難度，但他不認為要如主席所

指，需用一至三個多小時討論一、兩個議題，而這是是次會議較早時的情況。如議員聚焦處理迫切的問題，再分流至委員會，他認為可在今天會議完成議程。

318. 主席表示仍是希望議員就時間或議題上提出建議。根據張可森議員的建議，區議會務必要處理所有議題，如不處理所有議題，就不要結束會議。她問張可森議員意思是否如此。

319. 張可森議員表示，如沒法在是日完成所有議題，而再按剛才的情況召開第二和第三個區議會會議，其實只會變相需召開第四和第五個區議會會議。

320. 主席表示沒辦法，立法會亦是如此安排。

321. 張可森議員表示這不是沒辦法的問題，而是可以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討論。

322. 主席表示，她剛才已按照上述方法處理第 12 及 17 號文件的討論，但議員就未能作第二輪發言認為主席處理不當。因此，她認為沒有辦法控制時間，並希望議員就以時間還是議題去截止討論發言。

323. 林頌鎧議員表示欲就截止討論安排發言。他同意主席建議，在完成第 12 號文件的討論後完結會議，因為第 13、14 及 15 號文件是有關西鐵南延線，但運房局沒有代表出席是次會議，而運輸署代表過往亦未能就西鐵南延線問題作出回應，如相關代表沒有出席，亦難以徹底討論上述議題。

324. 潘智鍵議員表示，相信議員就沒有第二輪發言才有這麼大反應。議員在第一輪發言並聽到部門代表回應後欲追問，他自己、盧俊宇議員及曾錦榮議員舉手欲作出第二輪發言後，才被告知第二輪發言會取消，相信這是問題所在。他同意張可森議員就餘下議題的建議安排，否則議題會一直積存。他指出，如獲得議員的共識，盡快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跟進，他認為有足夠時間完成所有議題。

325. 陳有海議員表示，主席在會議開始時已提出截止討論時間。他認為完成是項議題後，始終要召開特別會議，因為現時議員未能讀取有關撥款申請的光碟，需在往後數天閱讀有關資料，才能在特別會議討論，否則就像剛才一樣討論不了。他認為應先完成是項議題的討論，再訂下召開特別會議的日期，這樣會比較合適。他指出，如全部議題都討論，就算一直繼續討論，可能天亮還未完成，因此他認為另選日期作討論較為適合。

326. 何杏梅議員表示沒可能在當晚完成所有議題，一來議員未閱讀撥款申請的具體資料，而且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亦只訂了一項職權範圍，其他仍未確實，故未能在今晚當決定究竟哪些議題交由公民權利發展委員會跟進。不過，於 1 月 31 日或於 2 月 3 日舉行特別會議，對舉辦活動的人士來說仍然太遲。如須行使酌情權方可在 1 月 31 日舉行特別會議，倒不如在翌日舉行會議討論餘下議題。

327. 盧俊宇議員認同詳細討論至 12 時沒有問題，但正如張可森議員及潘智鍵議員所言，重點在於累積會議議題之餘都會有新的事項須處理。他查詢可否彈性處理，把餘下的議題直接交由所屬委員會作詳細討論。他表示，新年後亦會有新的事宜，而是次會議無論在進程或程序上都進展很慢，但有關項目始終要通過，故建議盡快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處理。

328. 林健翔議員表示，相信議員只是擔心另擇一天舉行會議，官員未必有時間出席。如接下來繼續開會，他認為可以按張可森議員的建議，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跟進，但前提是詢問官員是否願意出席相關委員會的會議。如他們願意，便可把議題直接交由委員會討論；如他們不願意，便只能陪他們繼續此會議。他相信重點在於官員是否有時間出席會議，故他建議繼續此會議，但迅速處理，詢問官員可出席哪些議題的討論，例如公營及房屋規劃的議題，如房屋署及規劃署願意派同級官員出席會議，便可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跟進。

329. 曾錦榮議員認為，無須就是否截止討論或如何截止討論多作討論。主席提出 12 時或 1 時結束會議，或完成討論西鐵南延線議題後結束會議，他認為兩者均不現實，因為沒有人會知道會議的進度，正如主席表示控制不到會議的進程。他表示，連主席亦未能控制會議的進程，現場沒有議員能控制會議的進程，故他請主席考慮清楚，不要「一言堂」結束會議。

330. 主席表示，正因為她不願做「一言堂」，如議員舉手發言，她極少不批准。因此，本來打算用 15 分鐘處理的議題，因為 29 位議員舉手，每人發言三分鐘，結果用了三小時處理。如議員同意迅速處理餘下 16 項議題，把它們交由委員會跟進，議員不要發言或要求官員作第一及第二輪的回應，在處理上完全沒有問題，但她恐防這樣的安排會有人說討論不足。她指出，很多官員出席區議會會議，議員珍惜機會，故希望官員作出回應。如是者，議員便不可能要求主席水過鴨背，如她水過鴨背，議員便會向她抗議。她詢問議員究竟想用哪一個原則。她表示，有議員亦提出，特別會議始終是要舉行的，因為尚有撥款項目仍未處理。故此，她希望汲取是次會議的經驗，下次會議按自己構思的時序，盡一切努力在 15 分鐘內完成一項議題，避免繼續累積。她表示，這不關乎有多少事項要討論，而是關乎議員欲如何進行

會議。她指出，議員始終須取捨，如議員同意只作第一輪發言，再由官員作出回應，然後便把議題交由委員會跟進，那麼議員便遵從此安排。當議員決定了如何處理，她便會按有關方式跟進，希望議員屆時不要抗議，或不滿沒有第二輪發言。她詢問議員是否同意，並表示她決定會議在此截止，不再容許議員就第 12 及 17 號文件作第二輪發言。同時，她建議在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她期望議員在上述會議能按規矩處理議程項目，在半天內完成第二次特別會議，若能做到，會議便算成功。她表示會預備留一整天作開會用，但既然議員表示如迅速處理會議，其實半天內完成會議是可行的，故她認為不妨一試。她表示，她的說法是期望在半天內完成會議，但處理時，她仍會向議員建議時間安排，請議員先以上述方案處理。如她按會議進行一整天的預算去處理，秘書處會邀請部門代表在指定時間出席會議，但她希望所有官員在上午出席會議，以防議題提早開始討論。她總結表示，她會按上述安排處理會議，如議員有其他建議，須得到過半數議員支持，她才會處理。

331. 林頌鎧議員表示，對何時舉行特別會議沒有意見，但指出是次會議有些議題與出席的官員不相稱，例如第 13、14 及 15 號文件是有關屯門南延線的，過往運房局會派員出席會議。至於第 39 區的房屋問題，運房局亦應派員出席，但他們卻沒有出席是次會議。

332. 主席表示，她可以就特別會議請秘書邀請相關代表，但她指出該會議的通知不足五天。就算足五天前通知，非常設的官員都未必可出席會議，故此，她請秘書處邀請相關代表，令區議會討論更有成果。她表示會邀請運房局官員出席上述會議。主席感謝議員，並指會在 1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第二次特別會議。

333. 主席另表示，她現在按議員的建議處理同一個會議的議題。她希望在特別會議處理是次會議的相關議題時，盡量可以在第二輪發言效率及詳細討論之間作平衡，她希望議員體諒。

334. 議員沒有再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 11 時 08 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0 年 2 月

檔號：HAD TMDC/13/25/DC/20